

股票代碼：1725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張慶農
職 稱：協 理
電 話：(02) 2717-2222
電子郵件信箱：042@yuanjen.com.tw

代理發言人：李文堯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717-2222
電子郵件信箱：039@yuanjen.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三
電 話：(02) 2717-2222

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五路一號
電 話：(04) 2359-7766

高雄辦事處：
地 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25 號(本洲工業區)
電 話：(07) 624-2222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電 話：(02) 2718-6425
網 址：www.entrust.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陳蕃旬、張淳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陸、公司網址：www.yuanjen.com。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經營結果.....	1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未來發展及外在環境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8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0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 2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2 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 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 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 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任職事務所資訊.....	7 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7 6
九、大股東互為關係人資訊.....	7 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資訊.....	7 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等之辦理情形.....	7 9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 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 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 9
三、從業員工資料.....	9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 6
五、勞資關係.....	9 6

六、資通安全管理	98
七、重要契約	99
<hr/>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1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0
<hr/>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1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hr/>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一一二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3 年台灣經濟面臨內需回溫但投資與出口疲弱的挑戰，主因受制於全球經濟不佳、終端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使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僅股市在 AI 概念股和重電類股的帶動下表現亮眼。全球經濟活動已擺脫疫後時代的低迷而恢復泰半，整體景氣明顯回升、原物料價格亦走升，但隨地緣政治競合、通膨及升息壓力而抑低全球終端需求，僅美國有較大幅度成長，餘各產業持續庫存調整，加上中國大陸消費及生產復甦動能不足、地緣政治爭端，以及二岸關係降溫等交互影響，市場轉趨保守；惟整體經濟仍屬擴張，全球經濟氛圍尚稱樂觀；在台灣，儘管內需消費相對穩定，但商品輸出疲弱、企業投資意願不振，致使臺灣經濟增長未達預期水平，電子產業雖仍穩健，但整體產業無法全員跟上，台灣出口連續下滑，使經濟成長率表現低於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1.31%，已低於美日，是自金融海嘯以來最差的一年。本(112)年度，疫後經濟活動雖已步入正軌，但產業調整庫存及終端需求不振影響全球石化需求，景氣步伐蹣跚、成長態勢不明，原油價格波動，均對石化廠商獲利能力造成嚴重侵蝕，加上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茁壯、排擠外部需求等因素，影響台灣石化續後復甦氛圍，獲利疲軟，產業綜評不佳。整體而言，本公司 112 年度因全球及大陸景氣復甦低於預期，又美中爭端及地緣政治爭端危機干擾，使台灣經濟內溫外冷動能不足，石化產業亦無明顯復甦跡象，加上市場激烈競爭，使本公司業績表現疲弱，內外銷均呈下滑。幸賴公司努力控制成本、提升毛利，輔之業外收益，使全年獲利雖仍下滑，但整體經營績效尚屬穩健。

----------*-----*-----*-----*

展望今年，主計處初步預測，113 年經濟成長 3.43%，整體應可保三，因終端需求可望漸進恢復，內需消費則隨延續疫情時代復甦，但各國為對抗通膨實施貨幣緊縮政策，加上俄烏中東戰事陷入僵局等不利因素，則可能造成產業需求放緩、外銷訂單不明，壓抑臺灣經濟成長。但因 112 年基期已低，經濟成長率應可有較佳表現。

根據 S&P Global 2023.11.15 發布最新經濟成長預測，受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預測 2024 年持續放緩至 2.3%。

在臺灣。隨全球經貿動能減緩，廠商備料益趨審慎，外需明顯走弱；國際經貿動能下滑，客戶去化庫存減緩拉貨力道，仍可能衝擊臺灣出口表現。內需方面，隨疫後時代國內消費漸回常軌，加上跨境旅遊明顯回溫，民間消費持續擴張。

在歐美。美國聯準會(Fed)貨幣緊縮政策，不但抑低家庭消費支出動能，亦不利於企業投資動能，加上推遲降息，經濟成長步調將趨緩，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放緩至 1.4%。歐盟，歐洲旅遊活動成長動能依舊，經濟產能恢復，加上天然氣等能源價格回落，通膨壓力可望緩解；但消費者與企業信心仍待漸進重建，預測 113 年主要成員國及英國經濟成長可能成長疲軟。

在亞洲。中國大陸，除政治議題外，經濟上仍持續聚焦在美中摩擦、科技爭端及房地產市場問題，整體需求復甦乏力，民間消費反彈未如預期，但因政策推動刺激內需，其政府經濟振興措施應可支撐中國今年復甦成長。另根據 HIS 的預測，亞洲其他主要經濟體，如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等，亦將維持正成長。

綜言之，2024 年仍將面對因全球通膨反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溫等因素，導致經濟成長疲弱的挑戰。但台灣經濟成長表現預期將有較大突破成長。美國因通膨等，推遲降息，預測 113 年經濟表現成長趨緩。至於歐洲，預期貿易及歐洲旅遊業將持續發展，但整體表現估表現恐低於去年，僅勉強維穩。另須關注俄烏及中東戰事等地緣政治干擾，這或將使全球貿易結構丕變，易限制增多、內向型政策和全球價值鏈重組等不利因素導致全球貿易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分化趨勢日益擴大，戕害全球經濟發展！

----------*-----*-----*-----*

前述總體經濟變數均與石化產業發展息息相關。近幾年，石化產業挑戰仍圍繞在：頁岩氣革命、煤化工興起、油價波動劇烈、中國大陸新產能、中美貿易戰、淨零碳排等議題，112 年更持續面臨諸多危機。但油價波動，仍持續帶動產業報價波動，我國石化出口動能及營收亦受此干擾；且疫情告終，世界經濟解封，石化產業景氣應可逐漸回溫；但台灣石化業仍

受大陸石化紅色供應鏈成形干擾、兩岸競合消長，以及國內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削價競爭、擴廠困難等不利因素，使台灣112年石化產業表現不佳，產值衰退。綜觀112年石化產業，利多利空夾雜，因中國大陸疫後成長不佳、地緣政治（戰爭）、能源議題、全球通膨等，影響石化需求價量；但全球經濟鍵入正軌，仍使全球石化產品需求穩定，全球產值成長。故中國新產能開出、油價波動(如俄烏衝突等)、經濟通膨出現等，引發產業衰退疑慮，產生「永遠清不完庫存」的疑慮，恐將牽動全球景氣及我國石化產業榮枯，值得我們審慎評估因應。謹冀望烏雲散去、全球經濟恢復成長，消費信心回復，準此預期下，預估今年業務僅能努力維穩，惟全體員工仍將持續努力，完成預期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僅就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摘錄)情形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497,720	9,210,806	(18.60)
營業成本	7,118,646	8,783,976	(18.96)
營業毛利	379,074	426,830	(11.19)
營業費用	220,394	240,798	(8.47)
營業淨利	158,680	186,032	(14.70)
營業外收支	70,404	100,085	(29.66)
稅前淨利	229,084	286,117	(19.93)
所得稅費用	28,615	32,293	(11.39)
本年度淨利	200,469	253,824	(21.02)

差異原因說明：

112 年，全球進入疫後時代，人們不再恐懼，經濟活動已然恢復，油價及原物料需求回升，但在中國大陸復甦未如預期及全球通膨抑制不易下，本公司營收亦受影響而呈現衰退，故雖本公司努力調控成本，壓低影響，但當年毛利及淨利仍下滑；加上業外收益也低於去年，使整體獲利較 111 年度有較大幅度萎縮。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 712.07 %
2. 資產報酬率 = 3.20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7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60 %
5. 純益率 = 2.67 %
6. 每股盈餘 = 1.10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亦暫無研發計畫；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開發部門，遂行市場推廣與調查分析，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113年度，台灣的出口及投資動能可能恢復，雖地緣政治衝突、全球通膨抑制困難，但終端消費者信心漸次恢復，主要國家金融政策調整逐漸明朗，可預測性提高，惟仍須審慎關注並妥適因應。續後，看疫後時代、中美爭端及區域戰爭後勢，若獲得控制，則全球經濟應可穩健擴張；且全球去年基期仍屬高檔，增長幅度恐續回落，使主要國際機構預期今年景氣展望偏向保守，預估2024全球經濟成長仍是前景乏力，甚至將出現溫和衰退。環球透視(IHS)預測113年全球經濟成長2.3%，低於去年的2.6%；國際貨幣基金(IMF)也預測113年世界貿易量將降至3.3%，外貿動能降溫，經濟韌性仍然強勁，但IMF也告誡，認為地緣政治震撼和全球供應中斷，全球可能發生貿易碎片化(fragmentation)。另參考國際機構預測及近期油價走勢，預期113年油價每桶約80餘美元，尚屬溫和，與112年實際平均油價約當。在油價回穩後，將帶動農工原物料行情止穩，通膨抑制，全球景氣復甦態勢方可延續；準此預期下，全球經濟應仍可審慎樂觀看待。又，疫後時代，各國努力維護本國利益，貿易內向政策抬頭，關稅或其他干擾手段或將復燃。故若俄烏及中東衝突告一段落、油價持穩，預估本公司所處產業當可回溫；但除樂觀預期外，仍須密切注意，產業過度競爭、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性

通膨、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以及台灣未能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排擠壓力，均將限縮部分成長空間。

據工研院研究指出，近幾年影響全球石化產業發展趨勢，最重要的三個因素為油價、美國頁岩氣、中國大陸煤化工。本公司爰此評估分析，油價在區域衝突利空鈍化後需求應會緩步回穩，待油價回穩，後續波動或仍將向上；美國頁岩油、氣原料，若度過這波俄油及其他產油國的惡性競爭，則或將大量生產乙烯、丙烯等大宗石化原料，下游石化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將持續；另隨大陸新增石化產能及自給率逐漸提高，進口可能減少，除影響我外銷動能，亦將對國際石化市場造成壓力。展望未來，國內石化產業景氣復甦恐將減緩，須待干擾因素沉澱後，需求才可望穩步回升！

隨全球經濟成長，原物料油價回穩維持一段時日，112 年受經濟成長及區域衝突而浮動轉上，預期 113 年總體經濟應仍可穩定復甦，但力道將明顯不足、成長疲軟；石化產業亦同，油價將受終端需求不穩影響而修正。去年全球復原迅速，但因全球通膨仍未斷根、地緣政治摩擦及列強爭端難解，主要國家推遲降息，本產業亦可能受波及。故展望未來，冀望政府對內妥善處理各項政經議題、兩岸關係，對外尋求經濟合作，預期投資及消費信心可逐步回升，並帶動相關產業行情。

又，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四十餘年，憑藉優良傳統培育產業優勢，將努力增強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茲就經營方針、營業目標、重要經營政策，擘劃本公司未來願景：

(一) 經營方針：

1. 保持領先同業之優勢。
2. 提昇作業水準及效率。
3. 貫徹誠信、服務之原則。

(二) 營業目標：

113 年度營業目標，預計全年度合併營業銷售總量為 234,200 公噸。係依 112 年全年暨 113 年 1~2 月之歷史資料、參考網路資訊、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因在全球通膨抑制不易、美中爭端、中國大陸景氣態勢不明及俄烏戰爭等持續影響下，終端需求不振，供應鏈持續庫存調整，惟有保守因應、無法樂觀期待！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強化儲運能力，提高服務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加強各部門行銷策略，維繫廠商客戶供需關係。
3. 掌握產業脈動，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公司業務成長空間。
4. 善用兩岸發展交流契機，拓展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

未來公司發展將秉持前述經營方針、經營政策，努力達成預設目標。並重視社會責任，期許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關係三個面向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營運受外部競爭及總體經濟影響甚大，於第一頁「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已做說明，茲不贅述。至於法規環境，受全球石化安事件風暴續後影響，相關法規細則及執法力道轉趨嚴厲，將使產業成本上升；財會準則資訊揭露國際化、企業永續發展期程及公司治理規範要求提高，相關人力資源投入增加、並增加資訊蒐集、導入及外部簽證成本；稅務法規變動亦可能影響公司獲利，各行業層層轉嫁，將衝擊公司整體收益！此外，勞動法令修正亦會衍生額外經營成本，上游暨儲運廠商轉嫁、或將壓縮公司獲利，故需持續觀察因應。又面對氣候變遷風險，全球持續推動產業永續、落實減碳計畫，石化產業亦將首當其衝，將面臨設備更新、資訊揭露、外部認證等連串成本。

以世界總體經濟而言，疫後時代全球努力發展經濟，但俄烏戰爭、中東戰事持續掀起地緣政治風暴，加上能源與食物價格持續上升，更使得全球經濟體系復甦圈緩，恐將悲觀看待2024年景氣，並且面對：總體經濟的不穩定、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衝突等三大挑戰。假設疫情及區域戰爭徹底終結，預期未來數年仍將繼續維持復甦成長，惟利率、匯率、全球通膨擾動等，亦將牽動本公司所處產業增長步調；且疫情已干擾全球化分工，國際貿易秩序重新洗牌，美國聯準會政策依然左右全球股匯市，又有中美爭端、地緣政治問題，及各國央行介入，將使總體經濟增長蒙上陰影，平添風險。又美元走勢不定，影響製造業及出口表現，能源物料價格飆漲陰影

及中國大陸產業政策調整等，均極具挑戰；故若產油國明顯減產，石化業在產品價格劇烈波動衍生市場報價混亂，及中國大陸新產能大量開出、全球通膨導致終端消費力下滑下，石化產品價格面臨衰退壓力，恐侵蝕獲利，並使產業成長動能減弱，無論是上游石化大廠，抑或下游加工廠，均有產業成長動能趨緩之風險！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7 月 20 日，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目前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818,300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暨發展沿革概述如下：

1.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染整助劑、工業用清潔劑及樹脂、塗料、電子稀釋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塑膠、橡膠、樹脂、塗料、油墨之添加劑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 石油化工原料、石油製品、毒性化學物質、基本化學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5. 倉儲業、廠房出租業務。
 6. 辦公大樓出租業務。
 7. 汽油、柴油批發業。
 8. 租賃業。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民國 70 年高雄辦事處成立，負責台南以南之南區業務；另設置林口 2,000 坪發貨中心。
 - ▲ 民國 74 年成立台中辦事處，負責苗栗縣至嘉義縣之中區業務。
 - ▲ 民國 82 年將公司組織型態由「有限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83 年與芷英化學（股）公司專案合併取得 1,400 坪台中發貨中心及 1,500 坪高雄發貨中心。
 - ▲ 民國 85 年 11 月申請核准公開發行，於 87 年 4 月 29 日正式掛牌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轉上市掛牌。
 - ▲ 民國 88 年參與設立「元欣投資(股)公司」，並於 93 年 9 月納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 民國 89 年取得高雄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並於 90 年建廠陸續完工營運。續於民國 93 年承租鄰區土地，投入擴大營運；並於 102 年買下該鄰地，以求永續扎根經營。
 - ▲ 民國 92 年投資設立「YUANJE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同年 10 月設立「元禎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次年 1 月設立「元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係從事大陸市場業務。
 - ▲ 民國 95 年經「YUANJEN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設立「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仍以開拓大陸市場業務為主。
 - ▲ 民國 96 年董事會通過調整大陸投資架構，增列香港之轉投資(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將元禎廣州及元禎化工上海變更為【台灣→BVI→香港→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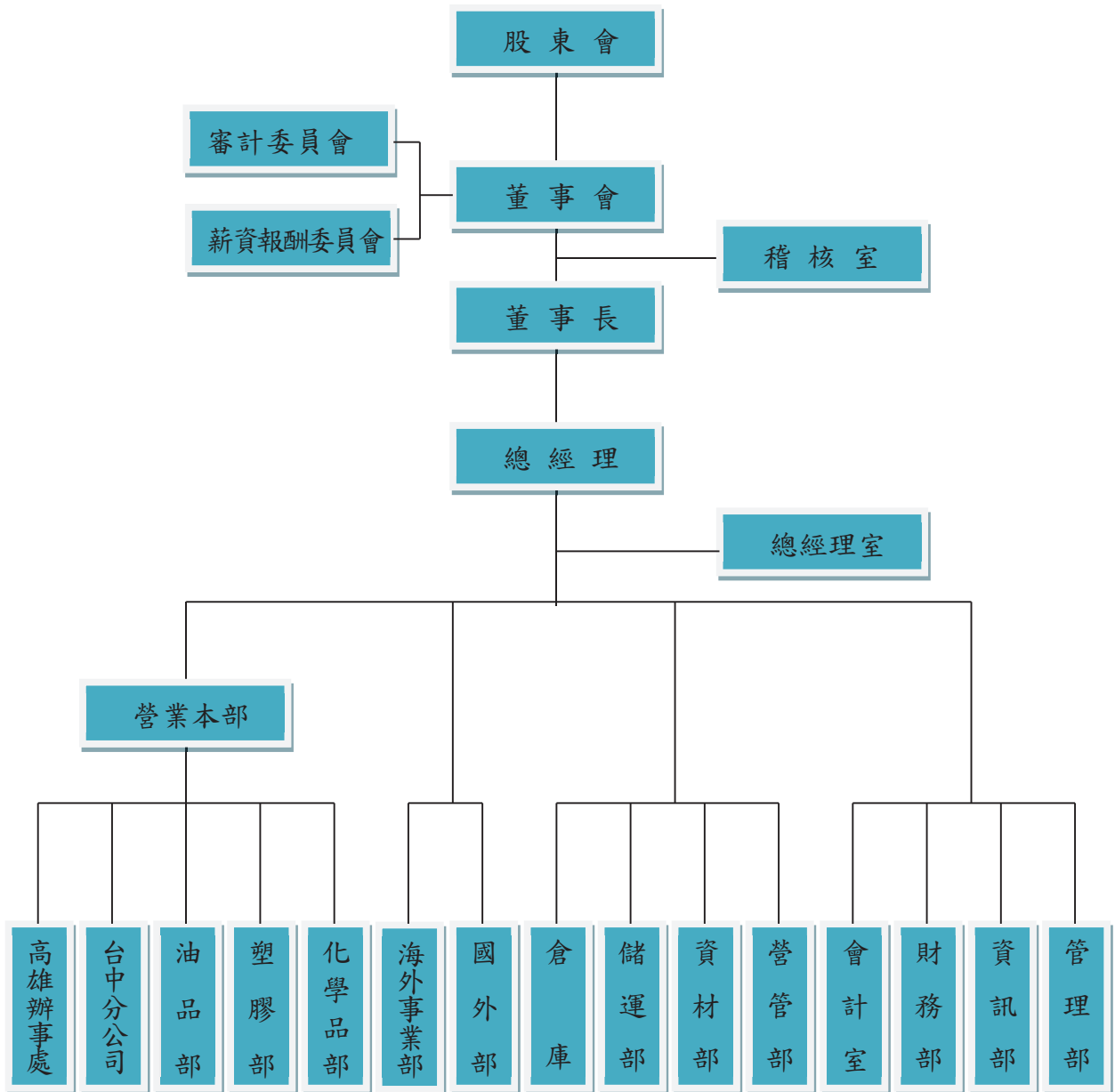
- ▲ 民國 100 年循前款模式，籌設「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以拓展大陸業務。另結束「元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營運；上海業務統籌由「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以發揮經營綜效。
- ▲ 民國 106 年，為整合廣州地區營運資源及績效，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元禎(廣州)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執行。並於 108 年度清算完成。
- ▲ 民國 109 年，為發展越南及東南亞地區業務，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俾利增加營業據點，並拓展東南亞業務。
- ▲ 民國 110 年，取得桃園蘆竹區土地廠房，業已廠整完成，投入營運，務求永續扎根經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針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務 規 範
總 經 理 室	負責公司研發、營運企劃、法務、公關等相關事宜。
稽 核 室	負責審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管 理 部	負責人事、文書管理業務與總務事項、辦公用品、設備等採購事務。
資 訊 部	公司資訊軟硬體設施維護等。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調度、現金出納、票據核發等執行與控制。
會 計 室	公司帳務處理、公告申報等。
營管部、資材部、 儲運部、倉庫	負責銷貨、授信控管、國內原物料之採購、倉管及儲運等相關事宜。
國 外 部 、 海 外 事 業 部	負責國外、大陸地區原物料採購及進出口相關事宜。
化 學 品 部	負責化學品類(溶劑樹脂原料、氣系溶劑、壓克力樹脂等)之銷售。
塑 膠 部	負責塑膠類(PVC等相關產業原料)之銷售。
油 品 部	負責油品類(基礎油、燃料油、成品油等石油製品)之銷售。
台 中 分 公 司	負責中部地區銷售、倉管、儲運及地區行政管理。
高 雄 辦 事 處	負責南部地區銷售、倉管、儲運及地區行政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1)

113年04月20日

職稱(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持		任有		在配		未成		年子		利用		義 份	主要 經(學) 歷(註4)	目前兼 任及 其他公 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芳慶實業	男 (41-50)	110.7.2	3年	86.5.28	19,340,657	1064%	-	-	-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學院企管 碩士、華南水昌 副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 易所 監察人、達爾 膚生醫科技 獨立董事	-	-	-	無
		許元禎		110.7.2																					
董事	中華民國	芳慶實業	男 (61-70)	110.7.2	3年	86.5.28	19,340,657	1064%	-	-	-	-	-	-	-	-	-	-	-	建國中學、 本公司董事長	元欣投資(股) 董事長	-	-	-	無
		徐振隆		110.7.2																					
董事	中華民國	鴻仁投資	男 (71-80)	110.7.2	3年	104.6.2	1,486,436	082%	-	-	-	-	-	-	-	-	-	-	-	師範大學英語 系、OTC總經理	無	-	-	-	無
		簡信男		110.7.2																					
董事	中華民國	鴻仁投資	男 (71-80)	110.7.2	3年	110.7.2	1,486,436	082%	-	-	-	-	-	-	-	-	-	-	-	中原大學 化工系	三橫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	-	-	無
		廖丕承		110.7.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涵雲	女 (41-50)	110.7.2	3年	104.6.2	-	-	-	-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中道法律事 務所律師	-	-	-	無	
獨立董事	(註6)	(暫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71-80)	110.7.2	3年	110.7.2	-	-	-	-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 學建築碩士、衛 豐保全(股)公 司董事長	無	-	-	-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不適用。

註6：獨立董事呂正樂先生，因另有生涯規劃，已於112.06.01辭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	股東	之	主要	股東
芳慶實業(股)公司	榮浩投資(股)公司	(100%)			東
鴻仁投資(股)公司	茂通投資(股)公司	(100%)			東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	之	主要	股東
榮浩投資(股)公司	芳慶實業(股)公司	(100%)		東
茂通投資(股)公司	徐振隆、蔡如婷(98%)、許陳安瀾(2%)			東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2)

(I)、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許元禎 (董事長)		<p>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p> <p>經歷：華南金控董事、華南永昌副董事長</p> <p>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及高階公司治理實務經驗。</p> <p>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徐振隆 (董事)		<p>學歷：建國中學</p> <p>經歷：曾任本公司董事長數十年。</p> <p>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高階公司治理實務經驗。</p> <p>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四席均為一般董事，故不適用獨立性之規範；</p> <p>(2) 其選任，均依公司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無不符。</p> <p>(3) 另檢附 110.04.27 董事會審核本屆一般董事資格附表(詳後, 附表 A)，供參。同時每年均重新檢視其資格。</p>	(不適用)
簡信男 (董事)		<p>學歷：師範大學英語系</p> <p>經歷：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p> <p>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公司監理實務經驗，可發揮其長才，協助及監督公司優化管理規章、內控內稽及風控等。</p> <p>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廖丕承 (董事)		<p>學歷：中原大學化工系 經歷：三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屬化工界前輩，了解產業特性，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鄭涵雲 (獨立董事)		<p>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經歷：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專業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公司法遵循、公司經營所涉略法學知識，可為公司風控及法務指導及監督。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二席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另檢附110.04.27董事會審核本屆獨立董事資格附表(詳後,附表B),供參。同時每年均重新檢視其資格。</p>	(無)
(暫缺) (獨立董事)		-		(暫缺)
陳信宏 (獨立董事)		<p>學歷：日本早稻田大學建築碩士 經歷：衛豐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國際觀及公司治理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無)

※ 附表 A：110.04.27 董事會審核一般董事資格附表：

一般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

條件	姓名			徐振隆	許元禎	簡信男	廖丕承
	公司實收資本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之百分比或股數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之百分比或股數				
一、持有公司股份數是否符合公司開辦章程及股東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10 ~ 20 億	7.5%(不得低於 10,000 張)	0.75%(不得低於 1,000 張)	✓	✓		
二、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p>※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p> <p>※法人欲成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於股東名簿中(即停止過戶日時)持有公司股份。</p>			✓			
三、應符合公司法第 30 條之規定且未違反公司法第 197 條之規定	<p>1. 合於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之規定 (略)</p> <p>2. 合於金管會 99.2.6 管證發字第 0990005875 號 之規定(略)</p>			✓			
四、違反無限制	<p>1.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p> <p>2. 無違反公司法第 197 條之情事</p> <p>3. 董事、監察人準用上述規定(公司法第 192、216)</p>			✓	✓	✓	✓
五、違反無限制	<p>1. 公務員、國防醫學院學生等。</p> <p>2. 公務員、國防醫學院學生等。</p> <p>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p> <p>4.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生考績考核辦法第四條：在同一學年度內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p> <p>5. 軍職人員。</p> <p>6.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保險業或其代表人不能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p> <p>7. 公司法第 222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p> <p>8. 其他：如農會總幹事或聘雇人員。</p>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法人代表：芳慶實業(徐振隆、許元禎)、鴻仁投資(簡信男、廖丕承)。

※ 附表 B：110.04.27 董事會審核獨立董事資格附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

條件	姓名	鄭涵雲	呂正樂 (112.06.01 辭任)	陳信宏	
應取得右列專業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	✓	
	3：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4：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5：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6：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7：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1：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2：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兼任逾三家之情事）。	✓（兼任0家）	✓（兼任1家）	✓（兼任0家）	
	其他資格				

(II)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i)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董事會由七席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A. 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A1. 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達成情形：已完成。

A2. 領域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等核心項目，均能涵蓋。

達成情形：已完成。從前項(14-15頁)董事資料(2)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之說明，可見：

1. 許元禎董事、徐振隆董事、廖丕承董事，由其學經歷可見歷練完整，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等方面，均可切入核心項目，借重其智識及化工產業經歷足任本公司董事。
2. 簡信男董事，由其學經歷可見熟捻領導經驗及法遵事務，符合本公司董事專業需求，建言建樹良多。

3. 鄭涵雲董事、呂正樂董事(已辭任)，以其分別在法律界及財會界之豐富經歷，涵蓋董事領域核心項目，對

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專業及效率，實屬難能可貴。

4. 許元禎董事、陳信宏董事，以其美日留學經歷，輔之公司治理實務，尤能擅長領導統御及國際市場宏觀。

A3. 綜上，足證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備學歷及專長多元互補、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

B.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專業專長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法律		
				40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許元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徐振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簡信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廖丕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涵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呂正樂(已辭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信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ii)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共 7 席董事組成，4 席一般董事(57%)及 3 席獨立董事(43%)，獨立董事成員中含 1 位女性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呂正樂先生因另有生涯規劃，已於 112.06.01 辭任。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有 2 位，董事皆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3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 9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3%)；一般董事中含 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9%)；女性董事一席(14%)；惟因獨立董事呂正樂辭任，故截至 113.04.20，除 2 席獨立董事(33%)、一般董事中含 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3%)及女性董事一席(17%)。

董事成員年齡分散，請詳前頁表列。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及技能面包括財務會計、法學專業、化工前輩、經營管理各面向，均具備領導決策能力，並富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歷，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報第 12 頁起董事資料)。

本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報 14-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經理人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31日

職稱(註)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振隆	男	11007/02	-	-	-	-	-	-	建國中學	元欣投資(股)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永康	男	107/01/01	6,838	0.00%	63	0.00%	-	-	中央大學 化工系	無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芯玫	女	86/04/12	17,000	0.01%	-	-	-	-	東吳大學 企管碩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慶農	男	86/04/01	7,026	0.00%	-	-	-	-	中興大學 會計系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不適用。)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不適用。)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七)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八)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

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3個月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4】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6】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倘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註7】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111年度衰退逾10%，且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

113年4月20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董監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B)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芳慶實業(許元禎)	0	0	466	466	0	0	0	0	2,951	2,951	150	150	87	0	3,654(1.82%)	3,654(1.82%)	無
董事	芳慶實業(徐振隆)	0	0	233	233	0	0	0	0	33	33	0	0	87	0	353(0.18%)	353(0.18%)	無
董事	鴻仁投資(簡信男)	0	0	233	233	33	33	0	0	0	0	0	0	0	0	266(0.13%)	266(0.13%)	無
董事	鴻仁投資(廖丕承)	0	0	233	233	0	0	0	0	0	0	0	0	0	0	233(0.12%)	233(0.12%)	無
獨立董事	鄭涵雲	240	240	0	0	43	43	0	0	0	0	0	0	0	0	283(0.14%)	283(0.14%)	無
獨立董事	暫缺(註4)	100	100	0	0	23	23	0	0	0	0	0	0	0	0	123(0.06%)	123(0.06%)	無
獨立董事	陳信宏	240	240	0	0	33	33	0	0	0	0	0	0	0	0	273(0.14%)	273(0.1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未發放變動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退職退休金(F)係為估列負債，尚未實際支付。
4. 本欄獨立董事呂正樂董事已於112.6.1辭任，此為其在職期間支領之報酬123仟元(其中A項=100仟元、D項=23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 110.07.02 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

113 年 4 月 20 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33	本公司	0	本公司	0	現金酬 勞金額	股票酬 勞金額	現金酬 勞金額	股票酬 勞金額	本公司		120 (0.06%)
總經理	徐振隆	33	33	0	0	0	0	87	0	87	0	120 (0.06%)	2,022 (1.01%)	無
副總經理	姚永康	1,559	1,559	94	94	296	296	73	0	73	0	2,022 (1.01%)	2,022 (1.01%)	無

註：a. 本公司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汽車各一部以供公務使用。

b. 退職退休金(B)係為估列負債，尚未實際支付。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人所得稅後純益。

註 9：a. 本公司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且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且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本公司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且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個別揭露)

113年4月20日(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董事長	許元禎	0	87	87	0.04
經理	總經理	徐振隆	0	87	87	0.04
	資深副總經理	姚永康	0	73	73	0.04
人	總稽核	林芯玫	0	44	44	0.02
	協理	張慶農	0	58	58	0.03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P.24~26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112年				111年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5,185	5,185	2.59	2.59	5,986	5,986	2.36	2.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2,142	2,142	1.07	1.07	2,164	2,164	0.85	0.85
稅後純益	200,469	200,469	—	—	253,824	253,824	—	—

註：含兼任員工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發給；其報酬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交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
-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核薪；變動酬金則主係係連結公司【營業淨利】(即【本業】績效)，由公司提撥固定比率做為獎金發放。故整體而言，其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 (3)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A.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未發放變動報酬。

B. 一般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5) 本公司112年度受景氣內溫外冷影響，全球及中國大陸景氣復甦不如預期，終端需求不佳，產業持續調整庫存；又地緣政治烽火干擾原物料價格及通膨，使內外銷呈現停滯，營收及獲利均呈現下滑，故雖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擲節開支提升毛利率，全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仍低於去年，該本業績效為經理人獎酬之主要依據，故使本年度經理人及董事兼任員工之相關酬勞金額均呈下滑；惟因該等高階管理階層除獎金外，仍有固定之薪酬，且參與年度調薪，故當本期稅後純益(分母)大幅下滑，其薪酬(分子)佔比(%)未同幅度下降，而反較去年上升。

另，關於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則係依稅前獲利為給算依據，故當油價下滑營收減少，且業外收益遜於去年，使全年獲利有較大幅度衰退，相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亦同步下修。

(6)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資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許元禎	2,481	2,481	150	150	470	470	87	0	87	0	3,188 (1.59%)	3,188 (1.59%)	無
總經理	徐振隆	33	33	0	0	0	0	87	0	87	0	120 (0.06%)	120 (0.06%)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姚永康	1,559	1,559	94	94	296	296	73	0	73	0	2,022 (1.01%)	2,022 (1.01%)	無
總稽核	林芯玫	779	779	47	47	147	147	44	0	44	0	1,017 (0.51%)	1,017 (0.51%)	無
協理	張慶農	890	890	53	53	168	168	58	0	58	0	1,169 (0.58%)	1,169 (0.58%)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I-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芳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元楨	6	-	100	無
董事	芳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振隆	6	-	100	無
董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信男	6	-	100	無
董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丕承	6	-	100	無
獨立董事	鄭 涵 雲	6	-	100	無
獨立董事	呂 正 樂	3	-	100	呂正樂於 112.06.01 辭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 信 宏	5	1	8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次頁附表 2。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7.07 董事會，擬聘任獨立董事陳信宏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陳信宏先生屬本案利害關係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次頁附表 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職能目標：

(1) 設定及強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成立功能性委員會幫助董事會管理及監督公司經營狀況。

本公司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有關簽證會計師、財報、內控、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等議題；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人士擔任，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 加強決策效率、落實公司治理、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健全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職能。其中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健全董事會結構。

目前，董事會成員已達成學歷及專長多元化、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

2. 執行情形評估：會議討論充分、決策效能提高；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均已上傳至公司網站，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董事會決議若有影響股東權益或依法應申報事項，均由會計室於會後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提高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討論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5 屆 第 12 次 112.03.24	1. 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無)
	2. 變更及審核會計師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18 次 113.03.05	1. 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無)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待 113.06.12 股東會討論)	✓	(無)
	3. 審核會計師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其他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之議案，略。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 6：112 年績效評估經依前揭面向自評結果，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整體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屬良好。（平均分數為 96 分，與 111 年相同）。業呈 113.03.05 董事會報告在案。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鄭涵雲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b	呂正樂	2	-	100	呂正樂於 112.06.01 辭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c	陳信宏	3	1	75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次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三方會議：每年一次。公司每年於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 KAM)會議之前會舉辦。

最近三次溝通會議為 111.01.14、112.01.13、113.01.16；均已充分溝通,無特別建議。

主要溝通事項為財報表達、內控內稽、公司治理等。

2.二方溝通：公司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報)之前會，獨立董事均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112 年該審計會前會計四次(112.03.24、112.05.05、112.08.10、112.11.07；均無特別建議)，雙方均未提出與會計師開會之需求，故並未邀請會計師與會。

3.不定時會議：遇有特殊需求時，均會隨時召開溝通會議。(112 年臨時會議為 0 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112 年度(及截至 113.04.20 止)計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5 提請審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24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簽證會計師評估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除會計師評估案外，其餘已提 112.6.16 股東常會審議通過。
112.05.05	審議本公司第一季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0	審議本公司第二季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7	審議本公司第三季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05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簽證會計師評估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除會計師評估案外，其餘待提 113.6.12 股東常會審議。

註：表列期中報表之審議，非屬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5 應提請審議事項，僅列示供參。

(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 110.07.02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及獨立性之說明。 (二)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因公司財務業務單純，該二委員會已足應用。	其他功能委員會尚待研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已訂定相關書面辦法，每年定期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pdf/3.3.18.pdf http://www.yuan.jen.com/pdf/3.2.05.112.pdf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董事會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更換連續簽證七年之會計師。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12年5月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會計主管兼任(其他單位協助)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宜，並由原業管之秘書室佐理，推行相關業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溝通順暢；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詳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07.php?idno=33) 股東：發言人及服務代理(華南永昌證券) 員工：管理部(人事)主管。 客戶與供應商：營管部主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外部專業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建構網站，投資人可上網查詢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資訊發布以公平、普遍為原則。 相關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並由會計部門執行。 關於法人說明會，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預計於每年Q2~Q3舉行財務業務說明會，並將說明會錄影置於公司網站供參 http://www.yuanjen.com/03.php?idno=19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 固於公司人力，目前年度財務報告尚無法於二月底前公告申報，但財報一經董事會通過，即迅速完成公告申報，俾利投資人掌握公司即時營業成果；至於期中財報及各月營收概況，則均有提前公告，俾利投資人參閱。</p>	年度財務報告尚無法提前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勞資和諧，注重員工權益、關懷員工。 2. 本公司維護股東權益，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已有良好溝通管道，善盡社會責任。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已依相關規定，參與各項進修並申報。112年因董事業務繁忙，進修時數仍偏低，今年因適逢改選且法令強制，應可改善。 4. 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5. 本公司確實執行客戶授信、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誠信經營保守穩健，務求均衡獲利、永續經營。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請詳後表。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元楨公司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改善計畫(112年)		
題號	指 標	執行情形(改善計畫)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待公司內部討論改善。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將參考同業訂定相關規範，俾利符合得分標準。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	目前尚未立法改善，但均已傳達並告誡內部人注意法令遵循。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規劃上傳錄音錄影以便得分。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因本屆有獨立董事辭任較難得分，今年改選，但須114年才能得分。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受限於預算，目前尚屬規劃階段，將規劃改善。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今年應可改善。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受限於預算及人力，目前尚屬規劃階段。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目前公司股利政策均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但須整合公司內部意見修改章程，方可得分。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基於薪資保密，暫未規劃揭露。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受限於預算及員工維護網站之外語人力，目前尚難實行。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已有相關辦法政策，將依評鑑指標逐步落實。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將積極規劃改善，逐步落實。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12.31

身份 別(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涵雲	(註 a)	(註 a)	0
獨立董事	呂正樂 (112.06.01 辭任)	(註 a)	(註 a)	1
獨立董事	陳信宏 (112.07.07 新任)	(註 a)	(註 a)	0
其他	陳維國	學歷：美國底特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證券總稽核、 副總經理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具稽核實 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之知識及國際觀。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1.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 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經上述評估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註 a：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鄭涵雲、呂正樂、陳信宏)，其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2 頁之董事資料 (1) 及第 14-20 頁之董事資料 (2) 相關內容。

註 1 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 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鄭涵雲	2	0	100	無
委員	陳維國	2	0	100	無
委員	呂正樂	1	0	100	呂正樂於 112.06.01 辭任
委員	陳信宏	0	0	0	陳信宏為 112.07.0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不適用。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註(3)說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本年度計召開二次薪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24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建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 0.5%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1.25%。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職責：依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於 110.04.27 董事會修正通過：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否	<p>由公司各部門共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之事務，每年定期討論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制定因應策略，經高階主管審核後，透過各部門溝通整合，確實督導推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主任委員] --- B[專案秘書] B --- C[公司治理組] B --- D[永續環境組] B --- E[社會關係組] </pre> </div> <p>在主任委員(總經理)帶領下，由專案秘書整合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事務。其中專案書目前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兼任。</p> <p>預計每年定期提(至少一年一次)報董事會運作執行情形，持續致力永續發展之推行。</p> <p>1. 揭露資料涵蓋營運據點的各项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北、台中及高雄廠為主。</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政策或策略?(註2)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目前尚未導入外部(類似 ISO14001)之管理制度,但因本公司係屬物流業,幾乎大部分產品均由廠商(Door-to-Door)營運,故公司之內部規章應已夠用。目前倉儲廠區亦制定相關規範,如“現場人員管理”、“倉庫操作灌裝作業流程管理”等等。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遵循各營運據點所在地的環保法令,積極從事垃圾分類回收,串聯製造端、使用端以及回收再利用產業,使產品包材能盡量可回收二次使用,或是資源回收業願意回收的項目。故強化再利用管理、了解廢棄物流向,進而減塑減廢,是公司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 2. 112年資料尚在統計中,僅以最近年度供參,待本年度ESG報告書編製完成,另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營運據點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項目						
可回收(公噸)	5.50	5.60	5.40	—	—	—
不可回收(公噸)	6.17	6.50	6.35	9.33	6.02	9.82
總量	11.67	12.10	11.75	9.33	6.02	9.8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廢包裝材回收使用概況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包材類型 年度</th> <th colspan="3">PA 太空袋</th> <th colspan="3">1 噸桶</th> </tr> <tr>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運量(個)</td> <td>12</td> <td>6</td> <td>0</td> <td>145</td> <td>154</td> <td>129</td> </tr> <tr> <td>回收量(個)</td> <td>0</td> <td>0</td> <td>0</td> <td>142</td> <td>156</td> <td>121</td> </tr> <tr> <td>回收比例</td> <td>0%</td> <td>0%</td> <td>0%</td> <td>98%</td> <td>101%</td> <td>94%</td> </tr> </tbody> </table>		包材類型 年度	PA 太空袋			1 噸桶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交運量(個)	12	6	0	145	154	129	回收量(個)	0	0	0	142	156	121	回收比例	0%	0%	0%	98%	101%	94%
包材類型 年度	PA 太空袋			1 噸桶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交運量(個)	12	6	0	145	154	129																																
回收量(個)	0	0	0	142	156	121																																
回收比例	0%	0%	0%	98%	101%	94%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1. 相關議題經評估對公司尚無直接影響。</p> <p>2. 本公司仍將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p> <p>3. 其他間接可能影響：</p> <p>(1) 近年氣候變遷對台灣造成劇烈衝擊，動輒豪雨致災抑或缺水，形成公司營運的潛在威脅，因此本公司密切關注天氣預報，避免將易受潮商品堆置於地面第一層，做好溝渠疏濬，爭取暴雨降臨的反應時間，讓損失降至最低。</p> <p>(2) 近年台灣動輒發生缺水危機，本公司係屬化工物流業，本身沒有產線，故耗水極低，只有一般民生用水需求，故若遇到停水，亦可提早儲水迅速因應。惟仍極重視水資源的運用及防治。</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	✓		<p>1. 本公司堅持環境永續管理的信念，並響應全球氣候變遷問題，實施節能減碳，做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溫室氣體排放。</p>																																			
			無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惟 112 年資料尚在統計中，僅以最近年度供參，待本年度 ESG 報告書編製完成，另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能源使用一覽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用電量 (kWh)	汽油 (Kl)	用電量 (kWh)	汽油 (Kl)
台北總公司	140,159	41	137,550	45
台中分公司	43,760	21	37,040	21
高雄分公司	63,680	28	65,360	28
合計	247,599	90	239,950	94
MJ(兆焦耳)	890,921	2,937,168	863,398	3,067,709

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使用量	CO2 排放量(公噸)	使用量	CO2 排放量(公噸)
汽油(KL)	90	203.68	94	212.73
柴油(KL)	58	151.15	60	156.36
電力(kWh)	247,599	126.03	239,950	118.78
總計	-	480.86	-	487.87

註1：依照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CO2 電力排放係數為 2021 年 0.509 kg CO2e/度、2022 年 0.495 kg CO2e/度。

註2：引用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所公告之 GWP 值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汽油 CO2 排放係數為 2.2631、柴油 CO2 排放係數為 2.606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各分公司所在汙水處理廠納管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管制項目</th> <th>pH 值</th> <th>懸浮固體物</th> <th>化學需氧量</th> <th>生化需氧量</th> <th>總鎳</th> <th>鉛</th> <th>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td> <td>5-9</td> <td>400</td> <td>600</td> <td>400</td> <td>—</td> <td>1</td> <td>3</td> </tr> <tr> <td>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td> <td>5-9.5</td> <td>330</td> <td>710</td> <td>260</td> <td>2</td> <td>1</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註：水質限值除 pH 值無單位外，其餘為 mg/l。</p> <p>廢汙水產生量及自來水使用量一覽表</p> <p>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營運據點</th> <th colspan="3">台北總公司</th> <th colspan="3">台中分公司</th> <th colspan="3">高雄分公司</th> </tr> <tr>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h>2022 年</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h>2022 年</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h>202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使用量</td> <td>1,035</td> <td>899</td> <td>1,043</td> <td>241</td> <td>334</td> <td>572</td> <td>1,352</td> <td>614</td> <td>935</td> </tr> <tr> <td>廢汙水產生量</td> <td>—</td> <td>—</td> <td>—</td> <td>164</td> <td>260</td> <td>360</td> <td>1,092</td> <td>494</td> <td>747</td> </tr> </tbody> </table> <p>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p>	主要管制項目	pH 值	懸浮固體物	化學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總鎳	鉛	銅	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5-9	400	600	400	—	1	3	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	5-9.5	330	710	260	2	1	3	營運據點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自來水使用量	1,035	899	1,043	241	334	572	1,352	614	935	廢汙水產生量	—	—	—	164	260	360	1,092	494	747	
主要管制項目	pH 值	懸浮固體物	化學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總鎳	鉛	銅																																																											
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5-9	400	600	400	—	1	3																																																											
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	5-9.5	330	710	260	2	1	3																																																											
營運據點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自來水使用量	1,035	899	1,043	241	334	572	1,352	614	935																																																									
廢汙水產生量	—	—	—	164	260	360	1,092	494	747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勞動人權：勞基法是保障勞動權益的最低標準，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工法令，為避免公司因不諳法令發生違法或勞工不瞭解法令而忽略自身權益，公司利用每季舉辦的勞資會議，宣導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凝聚向心力。同時公司文化強調性別平等的務，並嚴禁職場霸凌與性騷擾，設置檢舉專線落實人權保障。</p> <p>同時對供應商的要求，元禎企業除了品質與交期外，近期已著手規劃增加供應符合相關工安、環保與勞動人權方面之要求，擴大號召供應夥伴一同</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視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 本公司敘薪辦法及其他福利措施, 除基本保障外, 均會將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在員工薪酬, 例如以稅前獲利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等。</p> <p>2. 平等聘任: 本公司聘僱與敘薪標準乃取決於個人學經歷背景及專業知識技能、個人績效表現, 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其他生理差異而有差別待遇, 且起薪標準皆優於勞基法所訂的最低薪資。為網羅人才, 對於從業人員之待遇及福利非常重視, 且優先僱用當地勞工, 且嚴禁僱用童工。同時公司的薪酬及福利措施, 除基本保障外, 均會將年度經營績效及成果適時反映在員工薪酬福利上。近年女性與男性新進人員敘薪比例維持相同水準, 顯示元禎企業落實員工平等聘任。</p>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公司已提供安康環境, 並實施作業教育, 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 提醒員工作業安全。</p> <p>2. 職業安全衛生: 當廠內發生火警或毒性物質外洩時, 隨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各小組成員依其任務編組負起該工作執掌, 廠內聯絡小組依據通報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 包含廠內及廠外支援系統。</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評估：本公司之毒性化學物質皆為進口原裝 50 加侖桶且為安定之溶劑，原則上沒有洩漏問題。</p> <p>洩漏時：一旦發生 50 加侖桶洩漏時，現場員工應立即穿戴防護具，且使用堵漏修護包及吸液綿來防止災害擴大，並立即通報現場主場和相關人員及持續善後復原。</p> <p>根據以上可能之洩漏源與發生火情況判斷，危害區域應僅止於廠區內。</p> <p>4. 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提供員工每年度健康檢查，讓員工健康工作。</p> <p>公司舉辦減災防震及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訓練、倉庫管理工安、衛生訓練等。經由一連串實施之演訓、參觀同業訓練、參與專業講習培訓，獲取相關證照及實務傳承宣導，保護自身避免免職災，並防範衍生工安情事。元禎企業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的職場環境，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同仁作業安全。</p> <p>在公司訓練方面，歷年訓練總時數逐年增加，尤其在勞安訓練方面，積極或參與減災防震會議、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等。對於勞工安全訓練方面投入相當時間與人員，亦足見元禎企業相當重視員工的安全問題，將安全訓練做足，防患於未然。</p> <p>5. 另由於公司業務性質屬於化工物流業，並無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摘要說明</p> <p>線設備，故相較一般化工業，員工發生危害職業安全的機率更低，112年公司及未發生職業災害事件。</p> <p>6. 相關防災演練，分區每年至少一次。並不定期參與組員(同業)之相關演練。</p> <p>7. 本公司112年度火災事件數為0，亦無關死傷。本公司重視工廠及員工之防災應變，相關因應措施如前1~6款所示。</p>	無												
	否	<p>1. 公司體認員工培訓可提高企業經營競爭能力，尤其是當今社會步入以知識經濟資源和信息資源為重要依托的新時代，智力資本已成為獲取生產力、競爭力和經濟成就的關鍵因素。</p> <p>2. 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參與各項講習，讓員工選擇相關課程，以充實本職學能，透過此方式與公司一起茁壯成長。</p>													
			<p>員工人均訓練時數(依性別)</p> <table border="1"> <caption>員工人均訓練時數(依性別)</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女性員工</th> <th>男性員工</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年</td> <td>1.75</td> <td>0.88</td> </tr> <tr> <td>2021年</td> <td>1.83</td> <td>1.38</td> </tr> <tr> <td>2022年</td> <td>3.99</td> <td>1.06</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女性員工	男性員工	2020年	1.75	0.88	2021年	1.83	1.38	2022年	3.99	1.06
年份	女性員工	男性員工													
2020年	1.75	0.88													
2021年	1.83	1.38													
2022年	3.99	1.0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員工人均訓練時數 (依員工類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管理職 (時數)</th> <th>一般員工 (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年</td> <td>1.88</td> <td>1.36</td> </tr> <tr> <td>2021年</td> <td>1.50</td> <td>1.70</td> </tr> <tr> <td>2022年</td> <td>2.50</td> <td>3.17</td> </tr> </tbody> </table> </div>	年份	管理職 (時數)	一般員工 (時數)	2020年	1.88	1.36	2021年	1.50	1.70	2022年	2.50	3.17																																											
年份	管理職 (時數)	一般員工 (時數)																																																							
2020年	1.88	1.36																																																							
2021年	1.50	1.70																																																							
2022年	2.50	3.1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毒管人員(註)</th> <th colspan="2">2020年</th> <th colspan="2">2021年</th> <th colspan="2">2022年</th> </tr> <tr> <th>時數</th> <th>人</th> <th>時數</th> <th>人</th> <th>時數</th> <th>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中分公司</td> <td>50.5</td> <td>2</td> <td>8.5</td> <td>2</td> <td>22</td> <td>2</td> </tr> <tr> <td>高雄分公司</td> <td>60</td> <td>2</td> <td>33.5</td> <td>3</td> <td>20.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註:特殊作業人員皆分布在台中及高雄分公司,台北總公司並無特殊作業人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司機危運證(註)</th> <th colspan="2">2020年</th> <th colspan="2">2021年</th> <th colspan="2">2022年</th> </tr> <tr> <th>時數</th> <th>人</th> <th>時數</th> <th>人</th> <th>時數</th> <th>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中分公司</td> <td>14</td> <td>1</td> <td>0</td> <td>0</td> <td>16</td> <td>1</td> </tr> <tr> <td>高雄分公司</td> <td>0</td> <td>0</td> <td>48</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司機危運證每兩年派訓一次。</p>	毒管人員(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時數	人	時數	人	時數	人	台中分公司	50.5	2	8.5	2	22	2	高雄分公司	60	2	33.5	3	20.5	3	司機危運證(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時數	人	時數	人	時數	人	台中分公司	14	1	0	0	16	1	高雄分公司	0	0	48	3	0	0	
毒管人員(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時數	人	時數	人	時數	人																																																			
台中分公司	50.5	2	8.5	2	22	2																																																			
高雄分公司	60	2	33.5	3	20.5	3																																																			
司機危運證(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時數	人	時數	人	時數	人																																																			
台中分公司	14	1	0	0	16	1																																																			
高雄分公司	0	0	48	3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本公司112年資料尚在統計中，僅以最近年度供參，待本年度ESG報告書編製完成，另請參閱公司網站：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p> <p>4. 備註：閱表若不清晰，亦請參閱本公司CSR報告書：http://www.yuanjen.com/pdf/5.1.01.111.pdf</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1. 公司產品均來自國內外大廠，產品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並落實客戶申訴管道。</p> <p>2. 公司導入ISO9001，推動產品標準化，配合上游大廠之各項認證(ISO14001等)，落實永續發展。</p>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1.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均為石化大廠，其均反向要求落實 ESG；供應商或客戶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考慮終止合作或不續約。此外，並請廠商簽署 ESG 相關宣言，增加約束力。</p> <p>2. 根據 GRI 308，落實供應商環境評估，利用公司影響力，要求供應商不能有汙染環境、違反人權之情事發生。</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2016年版(GRI Standards 2016)之核心選項撰寫，已編製相關企業永續報告書，並於網站及MOPS揭露相關資訊。 2. 2022年已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第三方驗證確信，2023年度將比照辦理。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參考公版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守則及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 元楨企業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氣候風險管理之討論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決議再由主任委員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執行績效及所需的改進建議。每年向董事會呈報年度推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畫，並聽取董事會意見予以修正。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及其管理目標。</p> <p>2.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透過委員會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概略流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tep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委員會完成氣候風險相關資料蒐集 • 揭露範疇及氣候風險評估 Step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氣候風險及機會項目清單 step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委員會進行氣候風險及機會對營運之衝擊分析 • 決定重大風險項目 step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重大風險制定因應對策及設定目標 step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透過永續推行委員會亦以滾動式管理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達成之成效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如下：</p> <p>1. 轉型風險：</p> <p>(1) 營運當地的法令變更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2) 客戶需求改變導致公司訂單減少。</p> <p>2. 實體風險：(1) 高溫、(2) 缺水、(3) 限電、(4) 颱風洪災、地震等。</p> <p>3. 機會：(1) 減少耗能、(2)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3) 開發能消耗更低的新產品/技術，滿足客戶需求。</p> <p>4. 氣候之風險，非元禎企業已力可為，唯有依短、中、長期議案彈性因應，避免採購中斷、客戶斷料。</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極端氣候事件包含：</p> <p>(1) 立即性實體風險是以單一事件為主，包括地震、龍捲風、颶風或洪水等日趨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p> <p>(2) 長期性實體風險是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p> <p>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等。</p> <p>2. 其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營運當地的法令變更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增加營運成本(如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因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和/或產品和服務需求降低。</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本公司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鑑別氣候之財務面向所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並研擬對策，以減緩風險可能造成之財物損失，並研判可能衍生之商機。</p> <p>2.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召集各單位高階主管進行跨部門溝通，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並參考TCFD的架構，鑑別出相關之各項風險與機會，定義高度風險、中度風險與低度風險，設定短期「1-3年」、中期「3-5年」、長期「6-10年」鑑別</p>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與評估因應。</p> <p>3. 相關評估管理流程如下：</p> <p>(1) 資料蒐集：參考同業先進並斟酌加減。</p> <p>(2) 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初期以台灣北中南為邊界。</p> <p>(3) 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原則以每3年定期更新鑑別。</p> <p>(4) 策略和規劃：研擬相關對應措施，並化危機為轉機。</p> <p>(5) 指標與目標：設定短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擬參考TCFD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使用定量與定性分析以便採取對應措施。未來將參考2°C情境(2DS)於永續推行委員會議中討論短、中、長期區間定義，設定「1-3年」為短期、中期為「3-5年」、「6-10年」為長期並據此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氣候風險類型包含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兩大類別，其分別再區分為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聲譽，以及立即性和長期性。機會則區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以及組織韌性，共五大類別。</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1. 本公司尚無詳細之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目前僅規劃：</p> <p>(1) 遵循法令規範，增加相關風險揭露，避免行政裁罰及訴訟風險。</p> <p>(2) 密切注意石化產業之新技術，採購低碳節能產品。</p> <p>(3) 隨著氣候變遷，透過供需，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列入採購考量。</p> <p>(4) 因公司係屬化工貿易物流業，能源使用極少，將與上游廠商共同努力，朝永續發展邁進。</p> <p>2. 指標與目標：</p> <p>為減少營運過程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我們投入相關資源在環境指標上，如展開節能減碳、水資源使用效率、污染防治、有害物質管理等以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p> <p>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元楨企業預計2026年完成個體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2028年完成個體公司之確信；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p>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導個體之各子孫公司)則應於2027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2029年完成查證。 其他具體之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目前仍屬討論階段。</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參考同業,做相關規劃。</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1.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2. 因本公司係屬化工貿易物流業,能源使用極少,碳排遠低於上下游之傳統化工製造業,惟仍將與上游廠商共同努力,關注新能源議題,分擔環境永續責任。</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1.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規劃,本公司屬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5年度)及查證(117年度),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孫公司)應於第四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6年度)及查證(118年度)。 2. 若有提前盤查確信,將依法令公告揭露。</p>

註：另請參閱永續報告書(ESG)相關揭露：<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請詳附表,112年資料盤查中,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2. 資料涵蓋範圍：個體(母)公司，台灣。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022)	369.09	0.049
(2021)	354.83	0.042
範疇二(2022)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022)	118.78	0.016
(2021)	126.03	0.015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p>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規劃，本公司個體應於117年度完成確信，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應於118完成確信。</p>
<p>其他資訊：無(暫不適用)。</p>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規劃，本公司將於116年度完成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故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將設定為115年。</p>
<p>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無(暫不適用)。</p>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平均價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誠信為公司之經營方針，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平時即積極落實，並於公司網站、議事手冊、年報等處揭示。</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落實執行。相關子法陸續修訂。</p> <p>公司已落實分層負責、信用評估會議及風險控管，加上內控內稽，以有效阻絕不誠信事項。</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向為公司所重視，惟往來廠商客戶眾多、數量龐大，尚無法落實每筆交易。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擔任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逐步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於公司內部會議中不定期宣導，外部則可由員工自請外訓。	尚待落實定期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公司檢舉管道順暢，並依誠信經營守則落實，並由管理部反映處理。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細則。 2. 公司設有檢舉制度，讓利害關係人對於元禎企業內部人員涉有違反倫理誠信的行為時，能透過該管道向公司提出檢舉，有專人負責受理調查，並嚴格保護檢舉人個資，倘查證檢舉內容屬實，承諾事後不對檢舉人有任何不利之對待。2023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的檢舉信件。	落實執行，並報告董事會。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對檢舉人均嚴格保密，除受理之管理部主管及董事長外無人知曉，應無牽累受害之虞。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議事手冊、年報等，均已揭示誠信為公司經營方針，並揭示誠信經營守則規章。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均依守則逐步踏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產品均有合格標示，大宗貨物均在上游或其他公磅處過磅，並取據上游出廠報告，或依客戶需求委請第三公證檢驗機構出具檢驗報告；務求產品穩健可靠。並時時告誡員工，勿索賄收賄。遇有客訴，迅速聯絡上游會勘，釐清責任歸屬，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的一貫立場！			
2. 定期與供應商開會，掌握產品市場行情，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了解供應商定價及折扣模式，減少公司員工上下其手之誘因。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含其他相關規章可查詢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pdf/3.3.19.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5日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出席董事 6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皆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元禎

簽章

總經理：徐振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1)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112.06.16 召開。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a.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

(2)112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i)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

(ii)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112.07.07董事會落實執行如下，

訂定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除息日程表：

(1)除息基準日：112年8月8日。

(2)股票市場除息交易日：112年8月2日。

(3)最後過戶日：112年8月3日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112年8月25日。

業已執行完畢。

(iii)案 由：其他報告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均照章執行，茲不贅述)。

2. 董事會：(另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重大訊息及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112.01.13：銀行貸款案等。

(2) 112.03.24：銀行貸款案、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員工及董事酬勞、盈餘分配議案、變更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案、召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提報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等案。

(3) 112.05.03：通過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等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銀行貸款等。

(3) 112.07.07：現金股利除息發放案、聘任薪酬委員案、銀行貸款等案。

(4) 112.08.10：通過第二季度財務報告、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銀行貸款等案。

- (5) 112.11.07：通過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提報113年度稽核計畫、銀行貸款等案。
- (7) 113.01.16：銀行貸款案等。
- (8) 113.03.05：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員工及董事酬勞、盈餘分配議案、簽證會計師評估案、召開113年度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案、提報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銀行貸款案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不適用)。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旬	112.01.01~112.12.31	2,050	422	2,472	
	張淳儀	112.01.01~112.12.31				

1.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1)稅務簽證 180 仟元 (2)打字印刷庶雜費 62 仟元。(3)英文財報翻譯公費 18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茲將評估作業詳述如後：(112.03.24董事會)

※(112年)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 評估年度：112年度

(二) 評估日期：112.03.24

(三) 評估對象：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淳儀會計師

(四) 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架構制定評估項目，評估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陳蕃旬	張淳儀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4. 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5. 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6. 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7. 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9. 除公司委任之審計工作外，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陳蕃旬	張淳儀
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本公司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
1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規模、資源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
12. 會計師最近二年度未有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
13. 是否取具會計師事務所提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並據以評估。評估面向及各指標：	✓	✓
構面一、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	✓
構面二、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	✓
構面三、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	✓	✓
構面四、監督(無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無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	✓
構面五、創新能力(創新規劃或倡議)	✓	✓

(五)其他評估說明：

1. 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且從事公發以上公司查核或簽證十年以上，資歷完整。
2. 二位會計師均有查核簽證本公司之豐富經驗，瞭解公司特性，可深入並專業的查核簽證，維持良好品質，應足茲勝任本公司查核簽證工作。二位會計師均未提供本公司審計以外之顧問或諮詢服務，無利益衝突或角色對立之虞，故其獨立性應無疑義。
3. 其他作為
 - (1)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
 - (2)經與公司人事部門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
 - (3)取具會計師簽屬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4)取具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六)評估結果：

本(112)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

註：113年會計師評估作業已於113.03.05董事會完成，針對勤業眾信陳蕃旬、張淳儀會計師評估，評估結果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次除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外，仍導入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架構制定評估項目，進行評估。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2.03.24 經董事會通過。(自 112Q1 財報)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 無保留意見以外 之查核報告原 意見及原因	無(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變更為陳蕃旬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

(其他關於更換會計師應揭露事項：不適用，略)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蕃旬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03.24 (自 112Q1 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芳慶實業(許元禎)	0	0	0	0
董事	芳慶實業(徐振隆)	0	0	0	0
董事	鴻仁投資(簡信男)	0	0	0	0
董事	鴻仁投資(廖丕承)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涵雲	0	0	0	0
獨立董事	(暫缺)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信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姚永康	(7,000)	0	(11,000)	0
總稽核	林芯玫	0	0	0	0
協理	張慶農	0	0	(3,000)	0
10%大股東	元鼎投資	0	0	0	0
10%大股東	芳慶實業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右表(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表列質押對象均為金融機構，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係法人代表)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0	0	0	0	—	—	
→許陳安瀾	0	0	0	0	0	0	永昌投資	董事長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4%	0	0	0	0	榮浩投資	董事	
→徐振隆	0	0	0	0	0	0	—	—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0	0	0	0	—	—	
→陳安琪	0	0	0	0	0	0	元祥投資	董事長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2%	0	0	0	0	—	—	
→許陳安瀾	0	0	0	0	0	0	元鼎投資	董事長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3%	0	0	0	0	—	—	
→陳安琪	0	0	0	0	0	0	鴻昌投資	董事長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0	0	0	0	芳慶實業	董事	
→蔡銘聰	0	0	0	0	0	0	鴻華欣和	董事長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08,122	4.57%	0	0	0	0	—	—	
→蔡銘聰	0	0	0	0	0	0	鴻華榮浩	董事長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869,729	3.23%	0	0	0	0	—	—	
→蔡銘聰	0	0	0	0	0	0	榮浩欣和	董事長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1,948	1.79%	0	0	0	0	—	—	
→許博偉	1,463,521	0.80%	0	0	0	0	永昌基金	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2,064,678	1.14%	0	0	0	0	—	—	
→許博偉	0	0	0	0	0	0	漢霆實業	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3.04.20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	—	18,000,000	100.00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12,500,000	100.00%	—	—	12,500,000	100.00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100.00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2,000,000	100.00%	—	—	12,000,000	100.00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100.00
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 /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上海、廣州、越南公司均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66.07	-	-	1,000,000	-	1,000,000	創立	無	有限公司
67.01	-	-	2,000,000	-	2,000,000	現金增資 100 萬	無	有限公司
69.05	-	-	6,600,000	-	6,600,000	現金增資 460 萬	無	有限公司
71.07	-	-	12,000,000	-	12,000,000	現金增資 540 萬	無	有限公司
72.09	-	-	30,000,000	-	3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 萬	無	72 年 9 月 20 日經(七 二)商 38939 號
76.09	-	-	50,000,000	-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萬	無	76 年 9 月 9 日經(七 六)商 45608 號
78.11	-	-	80,000,000	-	8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	無	78 年 11 月 21 日經(七 八)商 132301 號
82.01	-	-	100,000,000	-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	無	82 年 1 月 18 日經(八二)商 100812 號; 82 年 7 月 14 日經(八 二)商 113442 號, 同意變更為 股份有限公司
83.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 萬元	無	83 年 10 月 22 日經(八 三)商 114496 號
83.12	10	18,500,000	185,000,000	18,500,000	185,000,000	與 芷 英 公 司 合 併 500 萬元	無	83 年 12 月 27 日經(八 三)商 117302 號
85.12	現增 10 盈轉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5,95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5,550 萬元	無	85 年 11 月 1 日台財證 (一)第 63149 號
86.10	現增 12.5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100,000	381,000,000	現金增資 4,8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3,300 萬元	無	86 年 9 月 1 日(八六) 台財證(一)第 66953 號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4,196,000	441,960,000	盈餘轉增資 3,810 萬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86 萬元	無	87 年 4 月 14 日(八七) 台財證(一)第 30252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88.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731,680	477,316,800	盈餘轉增資 35,356,800 元	無	88年6月1日(八八)台財證(一)第50444號
89.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550,215	515,502,150	盈餘轉增資 38,185,350 元	無	89年8月21日(八九)台財證(一)第71160號
90.08	10	53,612,225	536,122,250	53,612,225	536,122,250	盈餘轉增資 20,620,100 元	無	90年7月2日(九0)台財證(一)第141898號
91.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7,901,203	579,012,030	盈餘轉增資 42,889,780 元	無	91年7月9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689號
92.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65,138,853	651,388,530	盈餘轉增資 72,376,500 元	無	92年7月1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217號
93.08	10	95,000,000	950,000,000	72,955,515	729,555,150	盈餘轉增資 78,166,620 元	無	93年7月12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684號
94.08	10	95,000,000	950,000,000	86,379,330	863,793,300	盈餘轉增資 134,238,150 元	無	94年7月5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021號
9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200,000	1,00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206,700 元	無	95年7月11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736號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236,000	1,182,360,000	盈餘轉增資 180,360,000 元	無	96年7月1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866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7,154,000	1,371,540,000	盈餘轉增資 189,180,000 元	無	97年7月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4號
9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0,940,350	1,609,403,500	盈餘轉增資 237,863,500 元	無	99年7月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993號
10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2,500,978	1,825,009,780	盈餘轉增資 215,606,280 元	無	100年7月6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326號
10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829,978	1,818,299,780	(註銷庫藏股 6,710,000 元)	無	104.11.26 經投商字第10401250720號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元)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18,299,780	181,700,220	2,0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3年0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庫藏股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	3	25	3,752	17	3,797
持有股數	0	—	36,000	170,142,162	11,447,615	204,201	181,829,978
持股比例 (%)	0.00%	—	0.02%	93.57%	6.30%	0.11%	100.00%

3. 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0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02	170,504	0.09%
1,000 至 5,000	1,956	3,694,685	2.03%
5,001 至 10,000	180	1,468,714	0.81%
10,001 至 15,000	57	743,373	0.41%
15,001 至 20,000	30	551,513	0.30%
20,001 至 30,000	21	518,661	0.29%
30,001 至 40,000	8	269,643	0.15%
40,001 至 50,000	11	517,669	0.28%
50,001 至 100,000	10	757,000	0.42%
100,001 至 200,000	3	376,024	0.21%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200,001 至 400,000	2	415,618	0.23%
400,001 至 600,000	1	468,000	0.26%
600,001 至 800,000	1	751,000	0.4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1,860	1.00%
1,000,001 以上	13	169,315,714	93.11%
合 計	3,797	181,829,978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 04 月 14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4%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2%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3%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08,122	4.57%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869,729	3.23%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1,948	1.79%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2,064,678	1.14%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 1 1 年	1 1 2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追 溯 前	35.55
追 溯 後			35.55	26.55
最 低		追 溯 前	18.25	19.70
		追 溯 後	18.25	19.70
平 均		23.20	21.3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99	25.22
	分 配 後		21.99	24.37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81,829,978	181,829,978
	每股盈餘 (註3)	追 溯 前	1.40	1.10
		追 溯 後	1.40	1.1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0.85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17	19
	本 利 比 (註6)		23	25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4.31%	3.9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已發行之股數係扣除股藏股之股數。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第一季財務資訊尚未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核閱，請投資人續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註 9：表列 112 年「分配後」數字已含 113.03.05 董事會擬議之分配議案。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i) 本公司於108.06.19股東常會通過之章程修正案，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C.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
- D.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ii)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於110.03.19董事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並提110.06.11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C.D. 未異動，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13.03.05董事會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i)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85元)：共計154,555仟元。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且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本表。

8.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a. 員工酬勞 1%至 1.5%。

b. 董監酬勞不高於 2%。

(另請參閱股利政策)

(2)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5%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912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6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5%及 0.5%估列，該等金額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提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113.03.05)通過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2,912 仟元，董監酬勞 1,165 仟元。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不適用。

(4)前款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已帳列費用化估列金額 4,077 仟元，相符；每股盈餘為 1.10 元。

(5)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仟元、股

	上年度（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628	3,628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
(2) 金額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3. 董事酬勞	1,451	1,451	—	—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 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不適用)。

(二) 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無(不適用)。

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不適用)。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不適用)。

二、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詳第 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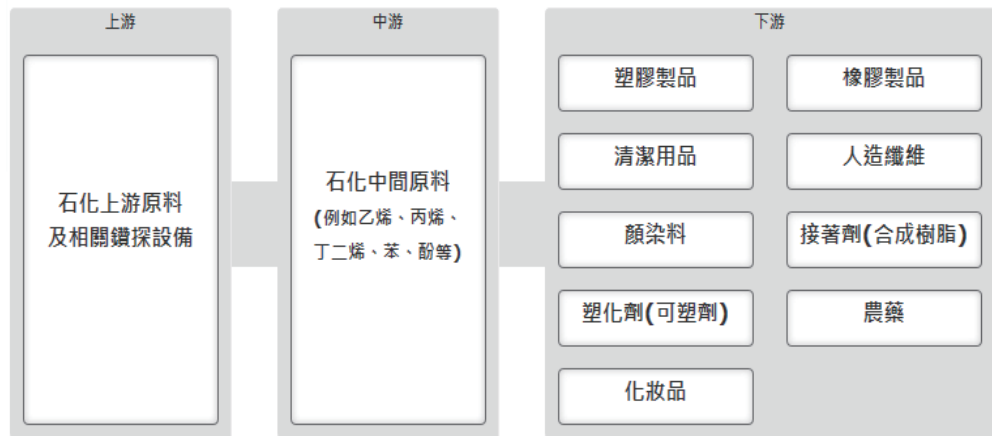
2. 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重分類後)： (合併, 112 年度)

主要產品種類	營業比重 (%)
化學品	41
塑膠	39
油品	20
其他	-
合計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潤滑油品、特用化學、膠粒等。

(二)產業概況：

1. 全球經濟終於擺脫疫情陰霾，無奈復甦腳步尚未站穩，俄烏及中東戰事就來攪局，使復甦愈趨艱難，加上中美及地緣政治爭端、全球通膨等，使石化產業僅有短暫榮景，後續勁道軟弱，故本公司所處產業景氣尚難樂觀看待。未來發展利多利空夾雜；利多係受景氣復甦油價翻升、疫情漸遠等因素，使產業漸入佳境；利空則仍受石油價格波動、下游觀望、地緣政治、市場競爭及二岸競合等不利因素影響，使業界持續觀望，影響動能。故本公司密切評估因應中！
2.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鏈，
 - (1) 上游原料為原油，為煉油、大型石化工業，國內主要廠商為中油及台塑石化。
 - (2) 中游為各品項石化廠，主係乙烯、丙烯、丁二烯、苯、酚等，以及前述原料再經聚合、酯化、烷化等化學反應後製成之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及其續後衍生之特用化學等。
 - (3) 下游則為石化製品、塑膠製品廠、及其使用者(電子廠、加工廠)等。



註：本表摘自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建置之【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投資人另可參閱該網站之詳細介紹：

<https://ic.tpex.org.tw/introduce.php?ic=N000>

3. 產品發展及競爭，受景氣、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甚巨。國際市場及同業之競爭，使市場迭受衝擊，需更努力以擴充市場佔有率。
 4. 展望 113 年，國際間供需(產能)與非供需(強權爭霸、地緣政治等)因素仍存在，又有俄烏及中東戰事干擾，世界保護色彩濃厚及中美爭端加劇，使全球一片通膨壓力，終端需求不振、消費能力縮減；判斷油價波動恐成常態，同業當與上下游業者共體時艱，並強化在原料庫存上的管理與判斷力，才是獲利關鍵。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經由跨部門之市場推廣、整合，專案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在中國大陸的磁吸效應及龐大商機的誘因下，本公司短期上仍將致力鞏固內銷市場、深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保障毛利穩定、推升市場佔有率。長期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堅持良好品質，推動產品多元化、市場分散化，初期先以越南為基地，嘗試拓展南亞、東協等新興市場，並維持產業上、中、下游之緊密關係，邁向全方位的石化原料通路物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大陸營運。

產品之銷售仍以台灣市場為主，112 年度(台灣：中國大陸：其他)市場比重為(64：28：8)；主係努力鞏固台灣市場，使市場持穩；大陸據點則持續推展大宗化學品及特用品項，在大陸強勢擴廠干擾下，導致市場產銷失衡，故其所占比率較 111 年度(29%)略降；其他地區受分散市場效果有限，比重亦略微下降。若僅就台灣市場而言，北部、中部、南部之銷售比重為 42：24：34，銷售區域比率穩定，無重大變化。惟本公司努力維持營運之最大彈性，敏銳查察市場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區域比率，以保持業務穩定增長。

2. 市場佔有率：

(1)本公司為國內主要之化工原料物流通路商之一；惟相關統計資料，其行業分類並未如此細緻，故無法確切計算佔有率。

本公司合併營收來自全球，若以全球市場論斷，所佔卑微，故無法列示整體市佔態勢，僅以個體資料參考經濟部統計處 112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調查】資料庫查詢，所作大類別資料，推估母公司在臺灣所處產業之市佔率，概算如後：

單位：仟元，%

經濟部統計處 分類	元禎一一二年 個體營業收入	經濟部一一二 年統計資料	佔有率
批發業—化學原料	6,084,684	508,053,252	1.20%
零售業—其他	6,084,684	170,645,856	3.57%
總佔有率	6,084,684	678,699,108	0.90%

註：1. 表列本公司營收均為批發及零售之合計數。

2. 依經濟部所發布資料自 92 年起化學製品零售業併入『零售業—其他』。

3. 資料來源：

<https://dmz26.moea.gov.tw/GMWeb/investigate/InvestigateEA.aspx>

(2)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衰退，故相關調查排行推估應會回落，惟因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今年度之「天下雜誌」尚未出刊，僅以去年資料為例，本公司在 111 年度【服務業】排名 184 名、【貿易類】排名為第 10 名。

最新排名，再請參閱屆時出刊之天下雜誌及中華徵信所企業排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就供給面而言：

- A. 近年國內、國際大廠產能陸續開出，尤其石油製品、壓克力單體、乙烯、丙烯等上游原料供給增加，將使產品多元完備；但同時，景氣快速循環，需求不定，多數廠商在產能過剩下，調整投資計畫或縮減支出，使市場步入成熟期，塑化原料市場競爭益形嚴峻；又因海外市場(或法令)未緻成熟、保護主義盛行，一般新競爭者無法迅速擴大市占、打入核心，故擴充益形困難。
- B. 市場全球化、開放煉油，國內石化、油品進(產)銷多元化；但主要領導廠商(台塑、中油)仍主導台灣市場。
- C. 進口化工原料增加，市場競爭益顯激烈，價格波動大。
- D. 國外新廠投產、國內規劃更新或擴廠、大陸新廠擴產暴衝，供給飽和。
- E. 市場景氣及油價劇烈波動，使供給過剩、下游觀望，需時間慢慢癒合。

(2) 就需求面而言：

- A. 國內傳統產業普遍外移，雖預期景氣逐步回溫，台灣化工原料產業仍難有較大行情。
- B. 六輕體系擘劃完整，國內化工業投資意願回升，市場需求亦跟著增加；惟供給大，競爭也大。
- C. 疫後時代，全球景氣復甦未如預期強勁，壓抑價量；惟冀望國內石化中、下游業、電子周邊產業海外(大陸等)投資產能陸續復甦，原料需求增加，擴大外銷市場。
- D. 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大陸台商返鄉，持續覓地建廠，可望帶動石化原料需求。

(3) 市場成長性：

- A. 展望全球景氣，在 2024 年，應可望延續去年成長態勢，惟受烏克蘭戰爭或中東衝突的外溢效應，可能會加劇通膨並導致利率預期上升，將對市場和情緒帶來壓力。近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調高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全球通貨膨脹率將從 2023 年的 6.8% 降至 2024 年的 5.9%，2025 年則為 4.5%。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該報告預估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2025 年仍維持 3.2% 不變。IMF 同時也警告，在持續通膨和地緣政治風險背景下，前景仍然謹慎。

其認為，主要央行近期的首要任務是確保通膨平穩下降，既不要過早放鬆政策，也不要拖得太久，以免導致目標低於預期。故全球經濟未來仍充滿潛在風險，例如俄烏及中東戰爭是否升級、全球升息致債務持有者資金成本壓力增高、區域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可能進一步升溫等。在個別國家部分，報告預估美國經濟成長今年為2.7%；歐元區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僅有0.8%。亞洲部分，日本今年經濟成長率預計為0.9%；中國今年經濟成長預計達到4.6%。依此預測，推估石化產業今年應仍有成長力道，惟幅度可能低於預期。同時也警告，在持續通膨和地緣政治風險背景下，前景仍然謹慎。

- B. 工研院報導，業內專家預測石化業觸底反彈機率大增。石化產業自2020下半年起，因疫苗問世、疫情可控、宅經濟興起、各國政府經濟刺激方案等引導經濟正向發展的因子陸續發酵，帶動石化產品需求量提升，此股正向成長力道延續到2021年，直到2022年景氣仍努力向上，直到疫後之2023年，終端需求不振，景氣面臨反轉。但隨著歐美等主要經濟體成長趨緩但復甦依舊，輔以其他國家景氣恢復，使石化產品市場亦努力維持增長，業者原可望維持高開工率，價量皆呈現正向氛圍，但俄烏及中東局勢持續擾動全球經濟，大陸暴衝擴廠，有去化不完的庫存，使石化產業景氣無法樂觀看待。
- C. 展望未來，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淨零碳排、環境永續發展已成為國際重要趨勢。雖然塑膠使用量持續成長，但是國際品牌大廠已紛紛訂定使用回收塑膠的目標，迫使石化品生產廠商加速投入開發再生原料；近年來還陸續有國際大型石化業者設定回收料供應的目標，導入熱裂解技術則是石化廠達到設定目標的主要手段之一。同時將可望獲得再生的石化進料，創造雙贏局面。環保是我們天職，但相關倡議若過於天馬行空，恐將影響產業發展及獲利。
- D. 另在台商返鄉效益，或可抵銷二岸冰凍、減緩紅色供應鏈衝擊，加上美中爭端應屬可控，全球貿易仍將持穩發展；若油價波動趨緩合理、地緣政治動亂緩和，下游觀望氛圍將改善，石化產業未來仍有可為！
- E. 產業外移、市場多元化之衝擊，自由競爭勢必加劇。
- F. 景氣已自谷底翻身，但經歷油價暴漲暴跌傷害，整體市場需求保守穩健，使石化市場局勢混沌，產業需時間恢復疫前信心。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四十餘年，甚具知名度，有利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 (2) 經營台灣本地及進出口，產業多元化、觸角廣泛、下游行業分散，業務風險低。
- (3) 經銷種類多，有利於掌握產業之變化，能迅速反應各行業之動態，市場開發能力比同業強。
- (4) 公司儲運設施齊全，並於台灣北中南部、大陸華東華南設有營運據點及發貨倉庫，運送網絡發達，可提供客戶即時良好的服務。
- (5) 業務量擴大，易達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隨著業務量增加、市場佔有率上升，可達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營運成本，增強獲利。
- B. 石化仍具成長空間。六輕產業鏈建構完成，勾勒台灣化工產業遠景。
- C. 中美爭端及大陸環保減碳政策，石化產業尋求替代貨源，原料需求有望回升。
- D. 預期台商回流及政府擴大內需作為，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 不利因素：

- A. 產業外移，部分客戶流失到大陸、東南亞各國，致國內石化原料需求量減少。產業出現「供給增加、需求減少(停滯)」現象。
- B. 經銷多元化、市場競爭，壓縮獲利。
- C. 國內公共安全及環保意識高漲，設廠擴廠環評動輒數年，民粹當道；且工廠接鄰區發展迅速，產業及社區關係緊張，若加上居民非理性抗爭，使投入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企業投資裹足不前，加速外移。
- D. 大陸景氣受政府調控、當地粗暴擴廠紅海競爭，台灣原料商已難打入當地市場。且台商對外投資漸產生群聚效應，中下游廠商投資大陸、東南亞時，多有固定供貨來源，新進成員屢遇瓶頸。
- E. 政府及民間對石化產業根深蒂固的污染印象，將阻礙產業發展。諸如各大石化工業區可能改編，專業石化區畫設又屢遭環保議

題卡關延滯，使石化發展再次徘徊在十字路口！

- F. 國際地緣爭端及二岸關係冰凍衝擊難料，加上油價波動難料，對石化業會有一定衝擊，需求少、單價低，反映在財務數字上就是一種衰退，只能保守因應、樂觀期待。

(3) 因應對策：

- A. 間接轉投資大陸市場，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開拓廣大市場。
- B. 拓展外移台商在國外之市場，增加外銷市場比重；加強當地經銷採購，壓低成本，擴大市佔。國內方面，進口國內未生產產品項目及開發銷售新產品市場。
- C. 增加運輸及分裝設備提高週轉率，加強轉運之能力，使單位營運成本降低，並藉增加銷售產品種類，提升營業額，亦有助於企業經營成本之降低。
- D. 立足台灣，深耕兩岸市場。融入在地企業文化，打入產業供應鏈。
- E. 趁此中美貿易混沌之際，努力穩固既有市場，並爭取回流台商及南向東協之市場。
- F. 觀測俄烏、中東衝突、美中爭霸及油價變化，密切因應衝擊。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努力加強內部訓練，疫情過後戮力同心邁向復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種類	用途
化學品	塗料稀釋劑、PU 塗料、接著劑、壓克力樹脂、不織布用樹脂、紡織用漿料、UV 油墨…等。
塑膠	電子零件、風扇、齒輪、包裝材料、玩具等。
油品	基礎油、潤滑油、鍋爐用油等。
其他	雜項化學品、特用化學品等。

註：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種類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化學品	台塑、長春、磐亞、李長榮、台灣石化合成、進口等	良好
塑膠	台塑、台化、長春、進口等	良好
油品	台塑石化等	良好
其他	進口及其他小廠等	少量

(四)主要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

1. 主要銷售客戶名單(10%以上)：無。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塑膠	2,908,223	33.30	無	台灣塑膠	2,134,005	29.79	無
2	台塑石化	1,493,216	17.10	無	台塑石化	1,365,684	19.06	無
3	其他	4,332,410	49.60	無	其他	3,663,884	51.15	無
	進貨淨額	8,733,849	100		進貨淨額	7,163,573	100	

※增減變動說明：整體而言無重大變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尚未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核閱，請投資人續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公噸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 學 品	84,348	3,033,519	1,831	41,803	87,844	4,520,207	1,026	29,019
塑 膠	72,931	2,507,186	2,381	399,044	79,427	2,514,607	5,231	457,154
油 品	20,883	594,031	30,536	885,839	21,096	661,369	31,677	984,228
其 他	-	36,298	-	-	5	44,222	-	-
合 計	178,162	6,171,034	34,748	1,326,686	188,372	7,740,405	37,934	1,470,4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04 月 20 日

年 度		113.03.31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51	51	52
	其他人員	54	54	60
	合 計	105	105	112
平 均 年 歲		43	43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5	11	1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 %	3 %	4 %
	大 專	84 %	84 %	81 %
	高 中	13 %	13 %	15 %
	高中以下	- %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截 至 113 . 04 . 20 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改善計劃：不適用。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改善後之影響：不適用。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提供給員工之福利，均依據勞動基準法給予相關權益，包括：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退休金、法定假期、特別休假等，並實施健康檢查、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生理假、陪产假等。除此之外，亦有優於法定項目發給旅遊津貼、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等等。
- (2)本公司人員聘僱與敘薪標準乃取決於個人學經歷背景及專業知識技能、個人績效表現，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其他生理差異而有差別待遇，且起薪標準皆優於勞基法所訂的最低薪資。為網羅人才，對於從業人員之待遇及福利非常重視，且優先僱用當地勞工，且嚴禁僱用童工。同時公司的薪酬及福利措施，除基本保障外，均會將年度經營績效及成果適時反映在員工薪酬福利上。近年女性與男性新進人員敘薪比例維持相同水準，顯示元禎企業落實員工平等聘任。

2. 員工進修、訓練：

- (1) 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參與各項講習，讓員工選擇相關課程，以充實本職學能，透過此方式與公司一起茁壯成長，並舉辦減災防震及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訓練、倉庫管理工安、衛生訓練等。經由一連串實施之演訓、參觀同業訓練、參與專業講習培訓，獲取相關證照及實務傳承宣導，保護自身避免職災，並防範衍生環保工安情事。
- (2) 相關減災防震及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訓練、倉庫管理工安、衛生訓練，依各廠分區至少年度演練一次，並配合組員（同業）之聯合操演。

3. 退休制度：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4. 其他重要協議、措施：無。

5.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 (1) 以上措施均依公司相關辦法實施中，其實施情形如前述(略)。
- (2) 本公司退休制度如前述(略)。
- (3) 另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員工關懷揭露事項。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目的及範圍

對象：涵蓋本公司全體同仁、委外人員、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2. 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1) 本公司目前由資訊部門負責主導及規劃資訊安全，未來則規劃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以有效推動與辦理內部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並參考同業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之類似組織，以審核資安政策與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協調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以利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能持續穩健運作。

(2) 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3.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均隨時評估資訊安全之風險，務使管理階層清楚瞭解組織內【哪些系統或資料庫與公司業務關聯重大？哪些系統或資料庫影響公司作業流程至深？】等，進而對企業內部進行整體的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投入成本及提升防護能力，以有效掌握受駭之風險，擬定事前預防、事中應變、事後處理之預想作為；並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4.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料庫異地備份。

(2) 設置防火牆、控管社群網站、限制瀏覽高風險網站。

(3) 購買正版軟體。

(4) 離職員工的系統 ID 即時從系統中移除。

(5) 訂定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6)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

(7) 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的標準程序，以及時處理資安事件，防範傷害擴大。

5. 112 年度執行情形：

(1) 依排程定期進行資安稽核、不定期抽核至少一次。

(2) 各項資安維護費用約800仟元，及其他例行性硬體更新。

(3) 不定期(至少3次)資訊安全宣導及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

(4) 其他會議之宣導及彙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無，不適用。

2. 目前公司使用鼎新之作業系統，雖無金融界之異地備援及演練，但經由資料庫備份，輔之系統商之軟硬體支援，苟遇突發狀況，應可盡速排除，恢復作業，故資安應無立即風險。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銷售合約	無
買賣	台塑石化(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銷售合約	無
買賣	磐亞(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銷售合約	無
買賣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銷售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4,856,864	4,626,088	5,985,270	6,009,402	6,275,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83	507,772	863,986	864,006	852,787
無形資產	7,984	7,507	6,055	5,396	4,741
其他資產	190,477	201,205	177,574	182,837	195,685
資產總額	5,566,708	5,342,572	7,032,885	7,061,641	7,328,728
流動負債	1,927,598	1,832,561	2,620,557	2,804,889	2,671,168
非流動負債	82,823	79,341	77,486	77,089	71,595
負債總額	2,010,421	1,911,902	2,698,043	2,881,978	2,742,76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556,287	3,430,670	4,334,842	4,179,663	4,585,965
股本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資本公積	2,287	2,287	2,287	2,287	2,287
保留盈餘	784,031	885,209	1,005,038	1,043,328	1,067,152
其他權益	951,669	724,874	1,509,217	1,315,748	1,698,22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3,556,287	3,430,670	4,334,842	4,179,663	4,585,965
總額	3,409,005	3,256,113	4,111,191	3,997,833	4,431,41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表列 112 年「分配後」數字已含 113.03.05 董事會擬議之分配議案。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第一季財務資訊尚未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核閱，請投資人續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587,730	7,072,520	10,670,339	9,210,806	7,497,720
營業毛利	399,124	386,517	474,123	426,830	379,074
營業損益	157,963	151,654	245,510	186,032	158,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150	123,806	124,669	100,085	70,404
稅前淨利	226,113	275,460	370,179	286,117	229,0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4,677	249,050	319,140	253,824	200,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4,677	249,050	319,140	253,824	200,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3,915	(227,385)	759,589	(185,352)	387,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592	21,665	1,078,729	68,472	588,1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4,677	249,050	319,140	253,824	200,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8,592	21,665	1,078,729	68,472	588,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7	1.37	1.76	1.40	1.1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第一季財務資訊尚未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核閱，請投資人續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2)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614,854	3,439,559	4,591,318	4,604,989	4,872,9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0,310	1,112,159	1,274,084	1,349,547	1,373,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173	384,132	744,546	746,216	740,329	
無形資產	7,984	7,507	6,055	5,396	4,741	
其他資產	151,236	160,601	141,550	147,117	156,295	
資產總額	5,330,557	5,103,958	6,757,553	6,853,265	7,147,3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2,781	1,594,306	2,345,288	2,596,735	2,489,809
	分配後	1,840,063	1,768,863	2,568,939	2,778,565	2,644,364
非流動負債	81,489	78,982	77,423	76,867	71,5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4,270	1,673,288	2,422,711	2,673,602	2,561,341
	分配後	1,921,552	1,847,845	2,646,362	2,855,432	2,715,896
股本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1,818,300	
資本公積	2,287	2,287	2,287	2,287	2,2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4,031	885,209	1,005,038	1,043,328	1,067,152
	分配後	636,749	710,652	781,387	861,498	912,597
其他權益	951,669	724,874	1,509,217	1,315,748	1,698,226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56,287	3,430,670	4,334,842	4,179,663	4,585,965
	分配後	3,409,005	3,256,113	4,111,191	3,997,833	4,431,41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表列 112 年「分配後」數字已含 113.03.05 董事會擬議之分配議案。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112,453	5,875,383	8,360,685	7,477,984	6,084,684
營業毛利	348,858	350,225	416,995	370,660	334,259
營業損益	132,648	143,366	205,143	154,640	137,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936	130,018	159,455	130,484	91,638
稅前淨利	223,584	273,384	364,598	285,124	228,8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4,677	249,050	319,140	253,824	200,469
本期淨利（損）	194,677	249,050	319,140	253,824	200,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3,915	(227,385)	759,589	(185,352)	387,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592	21,665	1,078,729	68,472	588,132
每股盈餘	1.07	1.37	1.76	1.40	1.1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張淳儀	無 保 留 意 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張淳儀	無 保 留 意 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張淳儀	無 保 留 意 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張淳儀	無 保 留 意 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2	35.79	38.36	40.81	37.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5.43	675.63	501.73	483.75	537.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1.96	252.44	228.40	214.25	234.94
	速動比率	240.62	242.79	219.33	207.58	226.51
	利息保障倍數	2,161.01	2,539.64	3,004.55	1,458.64	712.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18	7.11	9.16	7.86	7.44
	平均收現日數	45	51	40	46	49
	存貨週轉率 (次)	45.01	44.23	72.48	70.35	57.6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64	10.37	14.31	13.19	11.67
	平均銷貨日數	8	8	5	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63	13.88	15.56	10.66	8.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8	1.30	1.72	1.31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4	4.73	5.32	3.84	3.20
	權益報酬率 (%)	5.88	7.13	8.22	5.96	4.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2.44	15.15	20.36	15.74	12.60
	純益率 (%)	2.27	3.52	2.99	2.76	2.67
	每股盈餘 (元)	1.07	1.37	1.76	1.40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84	15.75	0	16.31	10.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3.25	145.53	86.43	111.36	105.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31	4.02	(3.92)	5.43	1.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0	1.13	1.17	1.18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05	1.13	1.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持續受大陸景氣、地緣政治爭端干擾，終端需求不振，使本業及業外獲利均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下滑、銷貨日數略增，相關資產周轉率及獲利能力(報酬率)、每股盈餘等，跌幅均達20%以上。
2. 本期因營運不佳，相關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均下滑，但下跌幅度較去年同期較小，使營運資金流入相對較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下降。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8	32.78	35.85	39.01	3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0.91	893.10	582.21	560.11	619.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3.55	215.74	195.77	177.34	195.71
	速動比率	203.22	205.57	188.05	171.40	187.92
	利息保障倍數	2,294.15	2,652.37	3,045.11	1,489.02	723.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36	6.53	7.76	7.00	7.00
	平均收現日數	50	56	47	52	53
	存貨週轉率 (次)	44.64	42.04	69.02	70.92	49.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97	11.35	15.27	14.67	12.20
	平均銷貨日數	8	9	5	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42	15.30	14.82	10.03	8.1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3	1.15	1.24	1.09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1	4.94	5.55	3.97	3.28
	權益報酬率 (%)	5.88	7.13	8.22	5.96	4.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2.30	15.04	20.05	15.68	12.59
	純益率 (%)	2.74	4.24	3.82	3.39	3.29
	每股盈餘 (元)	1.07	1.37	1.76	1.40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22	16.00	(5.92)	20.85	1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5.39	118.07	58.94	112.29	99.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5	3.06	(7.03)	7.39	1.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1	1.16	1.18	1.20
	財務槓桿度	1.08	1.08	1.06	1.15	1.3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本期持續受大陸景氣、地緣政治爭端干擾，終端需求不振，使本業及業外獲利均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下滑、銷貨日數略增，相關資產周轉率及獲利能力(報酬率)、每股盈餘等，跌幅均達 20% 以上。
2. 本期因營運不佳，相關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均下滑，但下跌幅度較去年同期較小，使營運資金流入相對較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涵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7 頁至第 202 頁。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203 頁至第 271 頁。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 (減) 比 例 %
科 目				
流動資產	6,275,515	6,009,402	266,113	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787	864,006	(11,219)	(1.30)
無形資產	4,741	5,396	(655)	(12.14)
其他資產	195,685	182,837	12,848	7.03
資產總額	7,328,728	7,061,641	267,087	3.78
流動負債	2,671,168	2,804,889	(133,721)	(4.77)
非流動負債	71,595	77,089	(5,494)	(7.13)
負債總額	2,742,763	2,881,978	(139,215)	(4.83)
股 本	1,818,300	1,818,300	-	-
資本公積	2,287	2,287	-	-
保留盈餘	1,067,152	1,043,328	23,824	2.28
其他權益	1,698,226	1,315,748	382,478	29.07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585,965	4,179,663	406,302	9.72
非控制權益	-	-	-	-
<p>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其他權益增加 29.07%，主係股市翻漲，股票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大幅增加所致。</p> <p>註2：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變動原因：本期因產業景氣不佳，終端需求不振，業績下滑使流動負債減少。 (2)變動影響：負債減少，財務成本減少，經營壓力減少；惟因係屬營收衰退所致，故尚不可樂觀看待。 (3)未來因應計畫：波動微小，係屬正常合理變動，故無(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		7,497,720	9,210,806	(1,713,086)	(18.60)
營業毛利		379,074	426,830	(47,756)	(11.19)
營業利益		158,680	186,032	(27,352)	(1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04	100,085	(29,681)	(29.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00,469	253,824	(53,355)	(2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663	(185,352)	573,015	30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8,132	68,472	519,660	758.94

註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 111 年各產業獲利普遍不佳，故本公司 112 年實際獲配股利下滑，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下滑。

(2)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承(1)，加上本業受中國大陸復甦不如預期、地緣政治及戰事干擾，使本營收獲利下滑，使稅後淨利大幅減少。

(3)綜合損益(二項)：除(1)(2)外，本期因市況極佳，股市翻漲，持有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113 度營業目標，預計全年度合併營業銷售總量為 234,200 公噸。係依 112 年全年暨 113 年 1~2 月之歷史資料、參考網路資訊、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 量 ②	全年現金流 出 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77,520	274,613	380,858	871,27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詳後。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詳後。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詳後。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期業務量減少，期末應收款項減少，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係增持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本期因業務量減少，資金需求減少，故減少短期借款，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 (1) 現金不足額及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10.28%	16.31%	(36.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25%	111.36%	(5.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7%	5.43%	(63.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因營運不佳，雖整體仍屬獲利，但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大幅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下降。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初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全 年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①	②
871,275	250,350	386,375	735,250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預計113年度業績增加，營業現金流入較112年增加。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預估年度現金仍屬結餘，惟低於期初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本公司112年未取得重要資產，僅持續投入蘆竹倉庫之營運作業。該倉庫係為提供更穩定的北區倉儲物流，以因應市場需求，於110年度購置桃園蘆竹工業區廠房，已付訖金額為新台幣3.63億元，資金來源主要係自有資金，部分則暫由借款支應，主係公司帳上現金雖足茲付現，惟為靈活財務運用，乃部分轉借款，可省卻日後若有資金需求之繁瑣流程及成本，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目前廠整完成營運，預期北部業務範圍，將提供更穩定的倉儲物流；同時由於整體規模擴大，可儲存更多貨物，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減緩中南部支援之壓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等項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投資YUANJEN HOLDINGS LIMITED、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司係為開發大陸市場而投資設立；目前以投資上海及廣州為主，以開發多元領域，分散市場。

另本公司於109.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元禎控股公司(YUANJEN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元禎香港公司(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俾利增加營業據點，並拓展東南亞業務。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獲利：1. 認列元欣投資(股)公司之投資收益，因該公司轉投資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2. 受大陸景氣復甦不如預期、美中爭端、通貨膨脹及全球地緣政治干擾影響，大陸子公司之業績普遍下滑，營收及獲利亦受影響大幅縮小，惟廣州仍屬獲利。

3. 越南公司受疫情拖累，尚無法實質營運，惟其匯兌產生小額獲利。

虧損：境外控股公司庶務雜支，營運小額虧損。

上海公司受大陸景氣拖累，營運暫遇瓶頸，惟其產生小額虧損。

改善計畫：待景氣復甦，市場回溫，營運應可更上層樓。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經 92 年股東會通過，申請赴大陸投資，未來一年仍將致力投資開發當地市場；近年雖未再投入資本，惟仍持續增加大陸地區之經銷業務擴展。此外，亦積極尋找拓點及規劃投資標的，期使資金作最有效運用，並增加投資收益。

關於越南及東南亞投資，初期於越南設點經營，立穩腳步後再注入更多資金，最後再評估其他南向投資設點之可能。

另，公司為使資金做最妥適應用，故評估增加集中市場金融資產投資，以獲取股息收益，搭配本業獲利，使整體營運綜效提升，提升獲利、穩定配息！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業結果，受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進貨成本）之影響較大，茲就其影響及因應措施分析如下(以112年度為例試算)：

1. 利率

(1) 利率變動之影響：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01 仟元及 56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因應措施：

除協調業務部門檢討控管授信、降低庫存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努力建立多元籌資管道，協調行庫專案低率核貸、發行商業本票等，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壓低資金成本。

2. 匯率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集團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集團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3,834 (i)	\$ 5,491 (i)

(i) 主要源自於集團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集團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美金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檢視外幣部位，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若有過多暴露於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部位，則評估以遠期外匯契約作避險，期使鎖定既得獲利，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1) 通貨膨脹(進貨單位成本)變動之影響：

- a.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
- b.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進貨單位成本調升1%，售價亦調升1%，則稅前淨利增加約3,791仟元；反之，若進貨單位成本調降1%，售價亦調降1%，則稅前淨利減少3,791仟元。

(2) 因應措施：

增強產業脈動靈敏度、緊盯油價及大宗化學品原料報價、注意國際情勢變化…等，以預判原料價格走勢，增強庫存控管能力，獲取平穩、長效收益。

4. 其他補充：

僅補充分析本公司可能之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12及111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9,583仟元及9,635仟元。112及111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96,027仟元及173,682仟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 112.11.07 董事會討論通過，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 萬元案。

(1) 本案當事主體---元禎上海及元禎廣州，均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2) 元禎廣州因業務需要，產生短期資金需求，擬向元禎上海舉借人民幣 500 萬元，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於人民幣 500 萬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循環動用。

(3) 後因業績不如預期，廣州資金暫足支應，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零。

2. 從事背書保證事項：無(不適用)。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無(不適用)。

4. 未來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貿易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目前亦無研發計畫；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跨部門市場推廣專案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上述期間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2. 惟若有不利於產業之政策及法律變動(如稅制、環評、淨零碳排…)紛擾，導致市況不佳，或將使公司產生損失，甚而導致全年度發生虧損。俄烏及中東戰爭、中美衝突紛擾，二岸關係冰凍，全球通膨後續效應，以及淨零碳排倡議等，均值得密切審慎因應。

3. 前些年勞動法令異動幅度較大，惟產業多已調適，雖可能增加營運成本，但遵循法令並善盡社會責任為公司既定政策，且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4. 近年政府及民間推動環保減塑政策，雖與本公司環境永續思維相符，但此政策或將使塑料需求逐步減少，長期不利原料市場；惟因屬小型或已外移產業，影響非屬重大。本公司將以多元分散市場，彌補此萎縮市場。

減塑影響已然式微，惟整體環保議題永續倡議，衍生淨零碳排之需求，進而使各國政府訂立各項指標，強迫廠商遵循，後續仍需密切關注！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上述期間內，化工產業科技並無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2. 化工產業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頗大，目前原油價格持續波動，通膨及疫情後干擾使需求無法完全恢復疫前榮景，疫情過去，但地緣政治干擾推升油價，相互拉鋸，牽制產業及終端需求。另在新技術投入下，中國大陸煤化工產業、美國頁岩油氣發展，亦為產業重大變數；惟本公司已密切注意原油與市場變化，調整策略，因應之，期使影響降至最低。

3. 關於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積極進行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避免網路攻擊。這些攻擊可能入侵公司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害公司商譽等活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期能在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進行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強化網路防火牆與更新偵測與處理攻擊之防毒軟體。透過前述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防範及降低公司遭遇駭客攻擊及惡意軟體入侵的發生機率；112 年未有發生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影響之重大資安事件。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改變，故不適用。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

1. 本公司為提供更穩定的北區倉儲物流，以因應市場需求，110年購置桃園蘆竹廠地，俾利增加倉儲據點，並拓展業務。本年度持續廠整，目前已投入營運。
2. 預期效益：預期為北部業務範圍，提供更穩定的倉儲物流；同時由於整體規模擴大，可儲存更多貨物，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減緩中南部支援之壓力。
3. 可能風險：因營運資金將因此減少，故可能增加財務成本，衍生資金壓力。環保及消防工安衛生等法令規範，需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增加營運成本。
4. 因應措施：因資金來源主係自有資金，部分則暫由借款支應；未全額付現原因，主係公司帳上現金雖足茲付現，惟為靈活財務運用，乃部分轉借款，可省卻日後若有資金需求之繁瑣流程及成本，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環安衛乃公司永續發展一環，故當積極符合規範。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1) 集中風險：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特殊，進貨主要係向國內外大廠進貨；且石化廠大者恆大，故確有集中進貨之虞。

(2) 因應措施：因本公司立於業界數十年，為國內外知名石化廠之專業代理商，創立以來不僅與上游石化廠經銷代理關係良好，更與客戶建立長久厚實之銷售服務關係；故已建立良好口碑與 Know-how，是上游石化廠產銷的重要通路，相互依存，故可使集中風險降至最低。且石化產業具有高度自由競爭性，特定廠商較無壟斷能力。惟本公司仍時時注意產業變化，擴大經營層面，穩健分散進銷市場，務使穩住產業通路，戮力提升為一多元性、國際化的公司。

2. 銷貨：本公司客戶眾多，無任一客戶交易達 10% 以上，交易分散。且客戶均須經過公司嚴格信用評估，務使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董事僅規劃(監督)大政方針，較少干涉細部營運，故公司歷經董事改選，政策營運仍能一脈相承，穩紮穩打；至於大股東，更完全信任與支持公司經營，未插手干預公司治理。故即使該等股權大量移轉，除非衍生董事變動，而有所謂市場派介入，進而影響經理人，否則應無重大影響與風險！

- 源由：本年(112)獨立董事呂正樂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2.06.01辭任相關職務，因尚有二席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足可維持公司持續穩健經營。
- 影響：前述事項對公司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 風險：未衍生風險，故無(不適用)。
- 因應措施：適逢董事屆期改選，故將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承前款所言，本公司主要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董事及大股東充分授權營運，倘本公司經營權變更、衍生經理人更異，影響層面需視新團隊之態度而定，礙難預判！惟目前本公司大股東股權穩定，應無相關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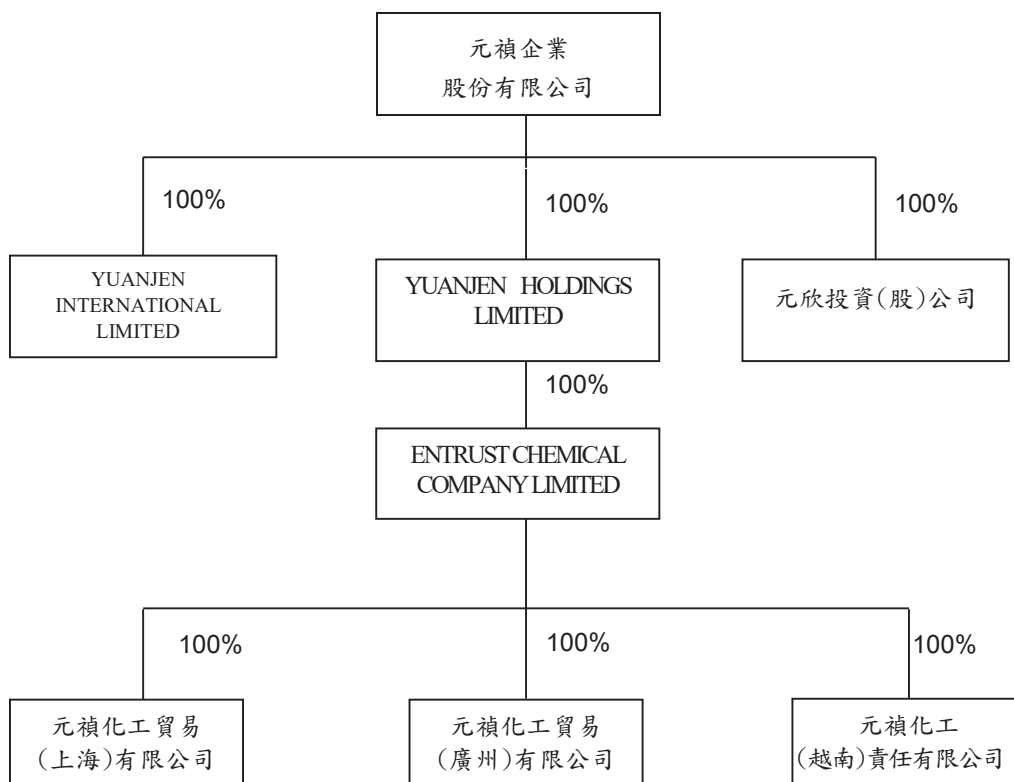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04.2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3.25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F-3	180,000	一般投資業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92.07.1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389,859 (USD 12,5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控股)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11.06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9,246 (USD 300 仟元)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07.14	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 1055 號 1212 室	310,812 (USD 10,000 仟元)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等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96.11.28	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372,442 (USD 12,000 仟元)	控股及國際貿易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100.09.09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91 號中石化大廈 B 塔 2015-2016 房	29,698 (USD 1,000 仟元)	樹脂塗料...等產品批發
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 /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9.02.10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 14 號坊 3 號寶沙路 88 號 2 樓(Floor 2, No 88, Bau Cat 3 St., Ward 14,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5,020 (USD 500 仟元)	綜合商品銷售業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化工物流：元禎企業、Yuanjen International Ltd.、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元禎化工貿易(廣州)。

另，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已籌設完成，

目前仍受疫情影響，尚未投入營運。

投資事業：元欣投資、YUANJEN HOLDINGS LTD.、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往來分工情形：化工事業、投資事業，區隔經營。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04.2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徐振隆	18,000,000	100 %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許陳安瀾	12,500,000	100 %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徐振隆	300,000	100 %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Yuanjen Holdings Ltd.：徐振隆	12,000,000	100%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徐振隆	—	100 %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徐振隆	—	100 %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徐振隆	—	100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889,926	45,382	844,544	22,852	20,524	19,843	1.10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389,859	525,786	0	525,787	3,575	3,463	3,470	0.28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46	2,807	116	2,691	0	(45)	5	0.02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10,812	435,314	49,584	385,730	699,403	(1,500)	(808)	(未發行股份)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372,442	525,354	0	525,354	3,137	3,092	3,575	0.30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29,698	173,329	86,603	86,726	691,391	2,722	3,684	(未發行股份)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5,020	14,775	21	14,754	0	(103)	260	(未發行股份)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另詳第 129 頁聲明書)

(三)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不適用)。
- 三、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不適用)。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3

電話：(02)2717-2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27		-
二、目 錄	128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29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30~133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34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5~136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8~13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0~14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5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18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185~18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8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18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9、 195~19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9~192、 19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89~190 200~201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202		三二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90~19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192~19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元 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元禎集團之客戶眾多，銷貨收入主要係為油品、塑膠品及化學品之銷售，由於市場競爭及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收入發生真實性之先天風險較高。元禎集團 112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惟部分客戶特定銷貨交易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客戶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1,275	12	\$	977,52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4,761	3		172,56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884,564	53		3,453,136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57,435	2		150,56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203,396	3		223,83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744,395	10		834,42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八)		6,407	-		3,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315	-		5,2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6,489	2		100,375	1
1410	預付款項		78,569	1		86,7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9	-		1,7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75,515</u>	<u>86</u>		<u>6,009,40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890	-		20,12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970	1		20,5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52,787	12		864,00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46	-		5,1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4,862	1		105,5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41	-		5,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478	-		14,3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8	-		8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211	-		16,328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3,213</u>	<u>14</u>		<u>1,052,239</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328,728</u>	<u>100</u>	\$	<u>7,061,6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840,080	25	\$	1,943,875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160,576	2		172,48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442	-		7,56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5,401	-		24,2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66,099	8		577,09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380	-		12,6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6,630	1		50,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42	-		13,7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38	-		2,1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	-		9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1,168</u>	<u>36</u>		<u>2,804,88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481	1		32,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49	-		2,9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100	-		40,3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5	-		1,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595</u>	<u>1</u>		<u>77,0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42,763</u>	<u>37</u>		<u>2,881,978</u>	<u>41</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25		1,818,300	26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2,2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778	6		395,58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374	9		647,74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67,152</u>	<u>15</u>		<u>1,043,328</u>	<u>15</u>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25)	(1)	(28,24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3,251	24		1,343,997	1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698,226</u>	<u>23</u>		<u>1,315,748</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4,585,965</u>	<u>63</u>		<u>4,179,663</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7,328,728</u>	<u>100</u>	\$	<u>7,061,6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7,497,720	100	\$ 9,210,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7,118,646)	(95)	(8,783,976)	(95)
5900	營業毛利	379,074	5	426,830	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465)	(2)	(133,838)	(2)
6200	管理費用	(97,953)	(1)	(103,9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十）	24	-	(3,0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394)	(3)	(240,798)	(3)
6900	營業淨利	158,680	2	186,0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84,870	1	132,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8)	-	(18,600)	-
7050	財務成本	(37,428)	-	(21,059)	-
7100	利息收入	28,200	-	6,9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404	1	100,085	1
7900	稅前淨利	229,084	3	286,11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8,615)	-	(32,293)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0,469	3	253,82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6,481	\$	7,8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389,254	(201,549)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296)	(1,56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4,439</u>		<u>(195,29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8,470)		12,42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u>1,694</u>	(<u>2,48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776</u>)		<u>9,94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387,663</u>		<u>(185,35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88,132</u>	\$	<u>68,47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u>1.10</u>	\$	<u>1.40</u>
9810	稀釋	\$	<u>1.10</u>	\$	<u>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7	\$ 366,145	\$ 638,893					\$ 4,334,84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29,439	(29,43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23,651)					(223,651)
D1	111 年度淨利		-	-	253,824					253,8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6,257		9,940	(201,549)		(185,35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081		9,940	(201,549)		68,4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	-	1,860		-	(1,860)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300	2,287	395,584	647,744		(28,249)	1,343,997		4,179,66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26,194	(26,19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81,830)					(181,8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200,469					200,46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5,185		(6,776)	389,254		387,66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5,654		(6,776)	389,254		588,1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8,300	\$ 2,287	\$ 421,778	\$ 645,374		(\$ 35,025)	\$ 1,733,251		\$ 4,585,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084	\$ 286,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63	17,767
A20200	攤銷費用	1,455	1,5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	3,0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330	18,995
A20900	財務成本	37,428	21,059
A21200	利息收入	(28,200)	(6,935)
A21300	股利收入	(104,284)	(160,5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3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302	11,5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	14,341
A31130	應收票據	19,125	1,795
A31150	應收帳款	83,024	219,6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5)	(3,2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9	(997)
A31200	存 貨	(46,524)	49,651
A31230	預付款項	7,759	1,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4)	(1,09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958	(363)
A32130	應付票據	1,115	(5,734)
A32150	應付帳款	(7,407)	(107,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2	5,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46)	(5,1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	1,7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391	364,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624	\$ 5,5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4,284	160,5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37)	(20,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49)	(52,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613</u>	<u>457,4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31)	(99,6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1)	(65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五)	(3,496)	(11,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2,9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0)	(9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	(8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216)</u>	<u>(108,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4,350)	582,4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923)	(269,2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90)	(3,6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830)	(223,6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0,993)</u>	<u>85,8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49)</u>	<u>3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數	(106,245)	435,4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7,520</u>	<u>542,0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1,275</u>	<u>\$ 977,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66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包括工業用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汽柴油批發及大樓出租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係上市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值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化學品及油品之銷售。由於化學品及油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係於商品退回當年度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暨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8	\$ 693
銀行活期存款	199,350	223,153
銀行支票存款	67,710	37,2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03,677</u>	<u>716,440</u>
	<u>\$ 871,275</u>	<u>\$ 977,520</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或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5.81% 及 1.50%~5.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696	\$ 167,754
— 基金受益憑證	<u>5,065</u>	<u>4,815</u>
	<u>\$ 174,761</u>	<u>\$ 172,569</u>
<u>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6,747	\$ 19,960
—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 股票	<u>143</u>	<u>169</u>
	<u>\$ 16,890</u>	<u>\$ 20,12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884,564</u>	<u>\$ 3,453,136</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5,970</u>	<u>\$ 20,51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備償專戶	\$ 1,395	\$ 4,032
質押定存單	<u>156,040</u>	<u>146,529</u>
	<u>\$ 157,435</u>	<u>\$ 150,561</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30%~1.575% 及 0.20%~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3,396	\$ 223,83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03,396</u>	<u>\$ 223,83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0,727	\$ 840,793
減：備抵損失	(<u>6,332</u>)	(<u>6,366</u>)
	<u>\$ 744,395</u>	<u>\$ 834,427</u>
<u>催收款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773	\$ 15,782
減：備抵損失	(<u>15,773</u>)	(<u>15,782</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532	\$ 2,552
其 他	<u>1,783</u>	<u>2,686</u>
	<u>\$ 3,315</u>	<u>\$ 5,238</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立帳日180天內	111年12月31日 立帳日180天內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03,396	\$ 223,8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03,396</u>	<u>\$ 223,836</u>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2%	1.02%	1.5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3,002	\$ 27,772	\$ 1,691	\$ -	\$ 15,628	\$ 708,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5,405)	(283)	(26)	-	(15,628)	(21,342)
攤銷後成本	<u>\$ 657,597</u>	<u>\$ 27,489</u>	<u>\$ 1,665</u>	<u>\$ -</u>	<u>\$ -</u>	<u>\$ 686,751</u>

111年12月31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3%	0.87%	0.8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53,014	\$ 21,982	\$ 685	\$ -	\$ 15,635	\$ 791,3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5,519)	(190)	(6)	-	(15,635)	(21,350)
攤銷後成本	<u>\$ 747,495</u>	<u>\$ 21,792</u>	<u>\$ 679</u>	<u>\$ -</u>	<u>\$ -</u>	<u>\$ 769,966</u>

子公司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及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	1%	1%	100%	
總帳面金額	\$ 58,226	\$ -	\$ -	\$ -	\$ 181	\$ 58,4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82)	-	-	-	(181)	(763)
攤銷後成本	<u>\$ 57,644</u>	<u>\$ -</u>	<u>\$ -</u>	<u>\$ -</u>	<u>\$ -</u>	<u>\$ 57,6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	1%	1%	100%	
總帳面金額	\$ 65,112	\$ -	\$ -	\$ -	\$ 147	\$ 65,2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51)	-	-	-	(147)	(798)
攤銷後成本	<u>\$ 64,461</u>	<u>\$ -</u>	<u>\$ -</u>	<u>\$ -</u>	<u>\$ -</u>	<u>\$ 64,461</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2,148	\$ 19,322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24)	3,01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	(225)
外幣換算差額	(11)	32
年底餘額	<u>\$ 22,105</u>	<u>\$ 22,148</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退稅款—營業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一、存 貨

商 品	112年12月31日 <u>\$ 146,489</u>	111年12月31日 <u>\$ 100,375</u>
-----	---------------------------------	---------------------------------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117,126	\$ 8,782,784
存貨跌價損失	<u>333</u>	<u>-</u>
	<u>\$ 7,117,459</u>	<u>\$ 8,782,784</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欣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YJI)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YJH)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YJH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Entrust)	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Entrust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禎化工(上海)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禎化工(廣州)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Yuanjen Chemical (VN)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YVN)	一般批發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國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8,916	\$ 288,671	\$ 7,373	\$ 49,764	\$ 1,198	\$ 33,987	\$1,059,909
增 添	-	4,279	-	6,634	-	618	11,531
處 分	-	-	-	(4,044)	-	(33)	(4,077)
重分類(註)	-	-	-	60	-	-	60
淨兌換差額	-	2,328	-	56	-	16	2,4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916</u>	<u>\$ 295,278</u>	<u>\$ 7,373</u>	<u>\$ 52,470</u>	<u>\$ 1,198</u>	<u>\$ 34,588</u>	<u>\$1,069,823</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7,907	\$ 5,316	\$ 40,222	\$ 590	\$ 31,888	\$ 195,923
折舊費用	-	8,302	298	3,420	608	832	13,460
處 分	-	-	-	(4,044)	-	(33)	(4,077)
淨兌換差額	-	448	-	49	-	14	5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6,657</u>	<u>\$ 5,614</u>	<u>\$ 39,647</u>	<u>\$ 1,198</u>	<u>\$ 32,701</u>	<u>\$ 205,8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78,916</u>	<u>\$ 168,621</u>	<u>\$ 1,759</u>	<u>\$ 12,823</u>	<u>\$ -</u>	<u>\$ 1,887</u>	<u>\$ 864,006</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8,916	\$ 295,278	\$ 7,373	\$ 52,470	\$ 1,198	\$ 34,588	\$1,069,823
增 添	-	-	-	2,380	-	1,141	3,521
處 分	-	-	-	(1,900)	-	(42)	(1,942)
重分類(註)	-	-	-	865	-	-	865
淨兌換差額	-	(2,543)	-	(61)	-	(18)	(2,6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916</u>	<u>\$ 292,735</u>	<u>\$ 7,373</u>	<u>\$ 53,754</u>	<u>\$ 1,198</u>	<u>\$ 35,669</u>	<u>\$1,069,645</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26,657	\$ 5,614	\$ 39,647	\$ 1,198	\$ 32,701	\$ 205,817
折舊費用	-	8,415	282	4,086	-	908	13,691
處 分	-	-	-	(1,900)	-	(42)	(1,942)
淨兌換差額	-	(636)	-	(56)	-	(16)	(70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4,436</u>	<u>\$ 5,896</u>	<u>\$ 41,777</u>	<u>\$ 1,198</u>	<u>\$ 33,551</u>	<u>\$ 216,85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78,916</u>	<u>\$ 158,299</u>	<u>\$ 1,477</u>	<u>\$ 11,977</u>	<u>\$ -</u>	<u>\$ 2,118</u>	<u>\$ 852,787</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物	18至50年
油槽基座工程	15年
土木修繕等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746	\$ 5,112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 1,530	111年度 \$ 6,5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2年度 \$ 2,899	111年度 \$ 3,633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038	\$ 2,178
非流動	\$ 1,749	\$ 2,96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8%~2.00%	1.18%~1.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宿舍及停車位等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 2.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56	\$ 2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23)	(\$ 3,94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公務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 土	完 地	工 建	投 築	資 物	性 合	不 計	動 產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90,316			\$ 46,008			\$ 136,324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115			\$ 30,115	
折舊費用	-			674			67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789			\$ 30,78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0,316			\$ 15,219			\$ 105,535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90,316			\$ 46,008			\$ 136,324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0,789			\$ 30,789	
折舊費用	-			673			67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462			\$ 31,462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90,316			\$ 14,546			\$ 104,86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3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7,325	\$ 7,211
第2年	4,085	8,051
第3年	114	3,971
	\$ 11,524	\$ 19,23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55年
建物整修等	15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98,485</u>	<u>\$ 487,228</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559
單獨取得	909
處 分	(<u>2,3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087</u>
<u>累 計 攤 銷</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04
攤銷費用	1,568
處 分	(<u>2,3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9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39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87
單獨取得	800
處 分	(<u>7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817</u>
<u>累 計 攤 銷</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91
攤銷費用	1,455
處 分	(<u>7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07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4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73,000	\$ 682,000
－購料借款	<u>167,376</u>	<u>195,365</u>
	<u>540,376</u>	<u>877,36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220,500	1,019,000
－購料借款	<u>79,204</u>	<u>47,510</u>
	<u>1,299,704</u>	<u>1,066,510</u>
	<u>\$ 1,840,080</u>	<u>\$ 1,943,87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1.95% 及 0%~2.1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3,000	\$ 160,000
銀行承兌匯票	<u>17,705</u>	<u>12,627</u>
	160,705	172,627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9</u>)	(<u>146</u>)
	<u>\$ 160,576</u>	<u>\$ 172,48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3)	\$ 14,997	1.45%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4)	19,956	1.6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56)	62,944	1.53%~1.6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5,000</u>	<u>(26)</u>	<u>44,974</u>	1.60%~1.67%
	<u>\$ 143,000</u>	<u>(\$ 129)</u>	<u>\$ 142,871</u>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 17,705	\$ -	\$ 17,705	-

111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3)	\$ 14,997	1.3%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6)	19,944	1.8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6)	79,954	1.70%~2.13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1)	44,959	1.40%~1.65%
	<u>\$ 160,000</u>	<u>(\$ 146)</u>	<u>\$ 159,854</u>	
<u>銀行承兌匯票</u>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 7,076	\$ -	\$ 7,076	-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5,551	-	5,551	-
	<u>\$ 12,627</u>	<u>\$ -</u>	<u>\$ 12,627</u>	

(三)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401</u>	<u>\$ 24,28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66,099</u>	<u>\$ 577,092</u>

十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623	\$ 25,812
應付運費	3,158	4,590
應付退休金	939	4,615
其他	8,910	14,983
	<u>\$ 36,630</u>	<u>\$ 50,00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規定，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228	\$ 62,5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28)	(22,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100</u>	<u>\$ 40,3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66,399</u>	<u>(\$ 19,995)</u>	<u>\$ 46,4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49	-	2,049
利息費用(收入)	<u>332</u>	<u>(101)</u>	<u>231</u>
認列於損益	<u>2,381</u>	<u>(101)</u>	<u>2,2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74)	(1,57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206)	-	(6,20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1)</u>	<u>-</u>	<u>(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47)</u>	<u>(1,574)</u>	<u>(7,821)</u>
雇主提撥	<u>-</u>	<u>(494)</u>	<u>(49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33</u>	<u>(\$ 22,164)</u>	<u>\$ 40,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62,533	(\$ 22,164)	\$ 40,3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41		1,741
前期服務成本	347	-	347
利息費用(收入)	938	(336)	602
認列於損益	3,026	(336)	2,6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	(1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5	-	6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006)	-	(7,0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31)	(150)	(6,481)
雇主提撥	-	(2,478)	(2,4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228	(\$ 25,128)	\$ 34,10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1,171	\$ 1,140
管理費用	1,519	1,140
	\$ 2,690	\$ 2,2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38)	(\$ 1,429)
減少 0.25%	\$ 1,383	\$ 1,4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46	\$ 1,438
減少 0.25%	(\$ 1,310)	(\$ 1,3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51	\$ 47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81,830	181,830
已發行股本	\$ 1,818,300	\$ 1,818,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24	\$ 1,5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2)	<u>763</u>	<u>763</u>
	<u>\$ 2,287</u>	<u>\$ 2,2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6,194</u>	<u>\$ 29,439</u>
現金股利	<u>\$ 181,830</u>	<u>\$ 223,65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u>\$ 1.23</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及 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0,565</u>
現金股利	<u>\$ 154,55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85</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u>(\$ 28,249)</u>	<u>(\$ 38,189)</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8,470)	12,42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1,694</u>	<u>(2,48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776)</u>	<u>9,940</u>
年底餘額	<u>(\$ 35,025)</u>	<u>(\$ 28,24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1,343,997</u>	<u>\$ 1,547,406</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389,254</u>	<u>(201,54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89,254</u>	<u>(201,549)</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1,860)</u>
年底餘額	<u>\$ 1,733,251</u>	<u>\$ 1,343,997</u>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二、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7,466,357</u>	<u>\$ 9,171,979</u>
股利收入	21,967	29,156
租賃收入	8,871	8,016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25</u>	<u>1,655</u>
	<u>\$ 7,497,720</u>	<u>\$ 9,210,806</u>

1.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催 收款項(附註十)	<u>\$ 954,198</u>	<u>\$ 1,061,465</u>	<u>\$ 1,282,31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3,442</u>	<u>\$ 7,562</u>	<u>\$ 7,878</u>

本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301 仟元及 7,291 仟元。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及設算息	<u>\$ 28,200</u>	<u>\$ 6,935</u>

(三)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735	\$ 10,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u>79,582</u>	<u>120,704</u>
	82,317	131,424
其 他	<u>2,553</u>	<u>1,385</u>
	<u>\$ 84,870</u>	<u>\$ 132,80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5)	(\$ 20,6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23)	1,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
租賃修改利益	-	30
其 他	<u>(60)</u>	<u>(30)</u>
	<u>(\$ 5,238)</u>	<u>(\$ 18,600)</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351	\$ 20,996
租賃負債利息	<u>77</u>	<u>63</u>
	<u>\$ 37,428</u>	<u>\$ 21,059</u>

(六)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91	\$ 13,460
使用權資產	2,899	3,633
投資性不動產	673	674
無形資產	<u>1,455</u>	<u>1,568</u>
合計	<u>\$ 18,718</u>	<u>\$ 19,3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3	\$ 674
營業費用	<u>16,590</u>	<u>17,093</u>
	<u>\$ 17,263</u>	<u>\$ 17,7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455</u>	<u>\$ 1,568</u>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673	\$ 674
稅捐	<u>514</u>	<u>518</u>
	<u>\$ 1,187</u>	<u>\$ 1,192</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酬勞等	\$ 78,794	\$ 80,28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553	2,463
確定福利計畫	<u>2,690</u>	<u>2,280</u>
	<u>5,243</u>	<u>4,743</u>
經理人退休金	<u>1,092</u>	<u>1,139</u>
其他員工福利	<u>12,942</u>	<u>13,4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8,071</u>	<u>\$ 99,6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8,071</u>	<u>\$ 99,610</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0.50%	0.50%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2,912		\$ -		\$ 3,628		\$ -	
董事酬勞		1,165		-		1,45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858	\$ 41,8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4,181</u>)	(<u>39,917</u>)
淨 (損失) 利益	(<u>\$ 3,323</u>)	\$ <u>1,972</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663	\$ 31,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6	2,0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4)	(1,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15</u>	<u>\$ 32,2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229,084</u>	<u>\$ 286,1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45,817	\$ 57,223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319	236
免稅所得	(24,157)	(33,51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4)	(6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6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6	2,06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68	6,3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15</u>	<u>\$ 32,29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 1,296)	(\$ 1,56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694	(2,4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98</u>	<u>(\$ 4,04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542</u>	<u>\$ 13,74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545	\$ 1,177	\$ -	\$ 3,722
存貨跌價損失	38	66	-	1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15	42	-	7,057
備抵損失	2,390	144	-	2,5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67	-	1,694	4,061
	<u>\$ 14,355</u>	<u>\$ 1,429</u>	<u>\$ 1,694</u>	<u>\$ 17,4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9,670	\$ 695	\$ -	\$ 30,3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2,820	-	1,296	4,116
	<u>\$ 32,490</u>	<u>\$ 695</u>	<u>\$ 1,296</u>	<u>\$ 34,48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78	\$ 2,467	\$ -	\$ 2,5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	(196)	-	-
存貨跌價損失	565	(527)	-	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58	357	-	7,015
備抵損失	1,884	506	-	2,3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2	-	(2,485)	2,367
	<u>\$ 14,233</u>	<u>\$ 2,607</u>	<u>(\$ 2,485)</u>	<u>\$ 14,35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8,561	\$ 1,109	\$ -	\$ 29,6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1,256	-	1,564	2,820
	<u>\$ 29,817</u>	<u>\$ 1,109</u>	<u>\$ 1,564</u>	<u>\$ 32,49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43,386</u>	<u>\$ 43,386</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280	\$ 280
116 年度到期	113	113
117 年度到期	<u>892</u>	<u>-</u>
	<u>\$ 1,285</u>	<u>\$ 39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元欣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且均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3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惟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相關無償配股之情形。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0,469</u>	<u>\$ 253,8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830	181,8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2</u>	<u>2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002</u>	<u>182,04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3,521	\$ 11,53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5)	-
支付現金	<u>\$ 3,496</u>	<u>\$ 11,531</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 賃 增 添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1,943,875	(\$ 104,350)	\$ -	\$ -	\$ -	\$ 555	\$ -	\$ 1,840,080
應付短期票券	172,481	(11,923)	-	-	-	-	18	160,576
租賃負債	5,143	(2,890)	77	1,530	-	4	(77)	3,787
存入保證金	1,265	-	-	-	-	-	-	1,265
	<u>\$ 2,122,764</u>	<u>(\$ 119,163)</u>	<u>\$ 77</u>	<u>\$ 1,530</u>	<u>\$ -</u>	<u>\$ 559</u>	<u>(\$ 59)</u>	<u>\$ 2,005,70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 賃 增 添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1,362,296	\$ 582,405	\$ -	\$ -	\$ -	(\$ 826)	\$ -	\$ 1,943,875
應付短期票券	441,683	(269,274)	-	-	-	-	72	172,481
租賃負債	3,799	(3,631)	63	6,581	(1,617)	11	(63)	5,143
存入保證金	1,265	-	-	-	-	-	-	1,265
	<u>\$ 1,809,043</u>	<u>\$ 309,500</u>	<u>\$ 63</u>	<u>\$ 6,581</u>	<u>(\$ 1,617)</u>	<u>(\$ 815)</u>	<u>\$ 9</u>	<u>\$ 2,122,76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營運之成本與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向銀行借款，補足營運資金之不足。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696	\$ -	\$ -	\$ 169,69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6,747	16,747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	-	-	143	143
票	-	-	-	-
基金受益憑證	5,065	-	-	5,065
	<u>\$ 174,761</u>	<u>\$ -</u>	<u>\$ 16,890</u>	<u>\$ 191,65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884,564	\$ -	\$ -	\$ 3,884,56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5,970	35,970
	<u>\$ 3,884,564</u>	<u>\$ -</u>	<u>\$ 35,970</u>	<u>\$ 3,920,53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7,754	\$ -	\$ -	\$ 167,75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9,960	19,960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 票	-	-	169	169
基金受益憑證	4,815	-	-	4,815
	<u>\$ 172,569</u>	<u>\$ -</u>	<u>\$ 20,129</u>	<u>\$ 192,69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453,136	\$ -	\$ -	\$ 3,453,13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0,513	20,513
	<u>\$ 3,453,136</u>	<u>\$ -</u>	<u>\$ 20,513</u>	<u>\$ 3,473,649</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允價值衡量之	損益按公允價	
	金 融 資 產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0,129	\$ 20,513	\$ 40,642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9)	-	(3,239)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457	15,457
年底餘額	<u>\$ 16,890</u>	<u>\$ 35,970</u>	<u>\$ 52,860</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0,141	\$ 23,870	\$ 34,011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98	-	10,198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50)	(2,850)
處 分	(210)	(507)	(717)
年底餘額	\$ 20,129	\$ 20,513	\$ 40,642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1,651	\$ 192,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000,902	2,208,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920,534	3,473,6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19,308	2,751,1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款－營業稅、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退休金費用）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業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3,834 (i)	\$ 5,491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美金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3,529	\$ 866,781
金融負債	1,997,443	2,114,4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7,245	233,685
金融負債	7,000	7,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減少 501 仟元及 56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583 仟元及 9,635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96,027 仟元及 173,6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5% 及 1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及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3,691	\$ 34,918	\$ 8,778	\$ 1,265
短期負債	1,147,096	562,633	295,192	-
租賃負債	250	421	1,407	1,768
	<u>\$ 1,721,037</u>	<u>\$ 597,972</u>	<u>\$ 305,377</u>	<u>\$ 3,03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91,503	\$ 39,409	\$ 2,601	\$ 1,265
短期負債	812,478	904,600	405,706	-
租賃負債	196	394	1,644	3,016
	<u>\$ 1,404,177</u>	<u>\$ 944,403</u>	<u>\$ 409,951</u>	<u>\$ 4,281</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96,081	\$ 924,992
－未動用金額	<u>2,609,919</u>	<u>2,281,008</u>
	<u>\$ 3,206,000</u>	<u>\$ 3,206,000</u>
無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404,704	\$ 1,191,510
－未動用金額	<u>1,650,296</u>	<u>1,663,490</u>
	<u>\$ 3,055,000</u>	<u>\$ 2,85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6,360</u>	<u>\$ 3,390</u>

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出租協議

營業收入－營業租賃出租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86	\$ 86
	實質關係人	<u>24</u>	<u>24</u>
		<u>\$ 110</u>	<u>\$ 110</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皆為 110 仟元。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45,518</u>	<u>\$ 28,133</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u>\$ 6,407</u>	<u>\$ 3,2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收取保證。112 年及 111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4,380</u>	<u>\$ 12,6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508</u>	<u>\$ 6,135</u>
退職後福利	<u>288</u>	<u>315</u>
	<u>\$ 5,796</u>	<u>\$ 6,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償專戶	\$ 1,395	\$ 4,032
質押定存單	<u>156,040</u>	<u>146,529</u>
	<u>157,435</u>	<u>150,56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504,788</u>	<u>506,433</u>
應收票據	<u>82,242</u>	<u>49,57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土地	612,870	612,870
房屋及建築	<u>36,924</u>	<u>40,874</u>
	<u>649,794</u>	<u>653,744</u>
	<u>\$ 1,394,259</u>	<u>\$ 1,360,31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u>\$ 1,900</u>	<u>\$ 486</u>
－NTD	<u>\$ 852,078</u>	<u>\$ 849,830</u>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之保證函		
－USD	<u>\$ 400</u>	<u>\$ 1,224</u>
－NTD	<u>\$ 224,100</u>	<u>\$ 218,830</u>

(二)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供保證用之票據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用之票據(不含借款保證 票據)	<u>\$ 3,000</u>	<u>\$ 3,00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000	30.705	(美金：新台幣)	\$	521,967		
美金	450	24,662.65	(美金：越南盾)		13,817		
				\$	<u>535,78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35	30.705	(美金：新台幣)	\$	152,096		
美金	9	7.083	(美金：人民幣)		284		
				\$	<u>152,380</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086	30.710	(美金：新台幣)	\$	708,938		
美金	2	6.960	(美金：人民幣)		50		
美金	450	23,898.83	(美金：越南盾)		13,820		
				\$	<u>722,80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59	30.71	(美金：新台幣)	\$	<u>173,75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155	(美金：新台幣)	(\$ 3,68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309
美金	7.0423	(美金：人民幣)	364	6.7208	(美金：人民幣)	663
			<u>(\$ 3,323)</u>			<u>\$ 1,972</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附註二一及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1. 元欣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元禎化工（上海）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從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的比例不低於當年稅後利潤的 10%，當累積提取的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決定。

公司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3. 元禎化工（廣州）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從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的比例不低於當年稅後利潤的 10%，當累積提取的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決定。

公司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4. YVN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完成納稅義務以及其他義務，公司可以設立以下基金：

預備基金：公司利潤的 10%，直到預備基金金額相當於章程資本的 40%；

社會保險基金：公司利潤的 3%；

獎金及福利基金：公司利潤的 5%。

公司完成稅務義務及其他財務義務之後，公司所有人有權決定公司利潤使用方法。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四及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石化部門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之石化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產品性質類似；
- (二)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石化部門	\$ 7,474,868	\$ 9,179,634	\$ 196,166	\$ 222,988
其他部門	<u>22,852</u>	<u>31,172</u>	20,548	28,70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497,720</u>	<u>\$ 9,210,806</u>		
利息收入			28,200	6,935
其他收入			84,870	132,8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8)	(18,600)
財務成本			(37,428)	(21,05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8,034)	(65,664)
稅前淨利			<u>\$ 229,084</u>	<u>\$ 286,11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石化部門	\$ 6,438,802	\$ 6,203,276
其他部門	<u>889,926</u>	<u>858,365</u>
合併資產總額	<u>\$ 7,328,728</u>	<u>\$ 7,061,641</u>
<u>部門負債</u>		
石化部門	\$ 2,697,381	\$ 2,839,687
其他部門	<u>45,382</u>	<u>42,291</u>
合併負債總額	<u>\$ 2,742,763</u>	<u>\$ 2,881,97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化學品類	\$ 3,075,322	\$ 4,549,226
塑膠類	2,402,123	2,971,761
油 品 類	1,983,977	1,645,597
其 他	<u>36,298</u>	<u>44,222</u>
	<u>\$ 7,497,720</u>	<u>\$ 9,210,80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 4,803,489	\$ 5,919,639	\$ 853,918	\$ 861,900
中 國	2,067,502	2,466,141	112,746	119,014
其 他	<u>626,729</u>	<u>825,026</u>	<u>-</u>	<u>-</u>
	<u>\$ 7,497,720</u>	<u>\$ 9,210,806</u>	<u>\$ 966,664</u>	<u>\$ 980,9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	與資金限
1	元楨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元楨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675 (CNY 5,000) (註3)	\$ 21,675 (CNY 5,000) (註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N/A	N/A	NA	\$ 4,585,965 (註2)	\$ 4,585,965 (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 5 年為限。

註 3：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
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期末最高控出資情形	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5,065	-	\$ 5,065	500,000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59	9,677	-	9,677	375,059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087	7,935	0.01	7,935	499,08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321	9,951	0.01	9,951	726,32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0,000	96,635	0.04	96,635	7,7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3,942	35,787	0.26	35,787	783,94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843	2,889	0.13	2,889	100,84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6,128	726,512	0.24	726,512	32,506,128	(註2)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43,169	449,661	0.18	449,661	24,843,16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92,182	396,678	0.07	396,678	13,992,18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7,170	85,365	0.02	85,365	3,197,17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48,949	300,001	0.08	300,001	10,948,94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0,270	72,321	0.04	72,321	4,040,27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7,317	175,557	0.02	175,557	3,837,31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90,990	144,175	0.10	144,175	16,290,99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89,441	134,949	0.04	134,949	4,889,441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9,859	73,299	0.01	73,299	1,869,85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6,901	264,831	0.03	264,831	4,086,90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7,500	37,031	0.99	37,031	987,5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96,478	104,341	0.04	104,341	5,296,47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988	8,050	-	8,050	230,98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205	8,601	0.14	8,601	300,20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59,300	-	59,300	100,000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末期中最高控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000	\$ 143	0.57	\$ 143	1,298,000	(註4)
元欣公司	力晶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61,955	16,747	0.07	16,747	961,955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7,229	24,739	0.38	24,739	1,327,229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007	6,822	0.01	6,822	498,00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07,602	592,445	0.19	592,445	26,507,602	(註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413,516	97,984	0.04	97,984	5,413,51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52,371	34,315	0.01	34,315	1,252,371	(註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68,568	6,802	-	6,802	768,56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68,176	13,273	-	13,273	468,17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710,596	99,073	0.03	99,073	3,710,59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02	11,231	0.17	11,231	602,502	
永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	-	18.00	-	450,000		
亨旺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2.45	-	500,000		

註 1：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未上市(櫃)證券(包含私募股票)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

註 2：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15,75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註 4：係為私募股票。

註 5：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1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6：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	條件	
0	本公司	元欣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 24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元禎化工(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售收入	586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0.01
0	本公司	元禎化工(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4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YJI、元禎化工(廣州)公司及元禎化工(上海)公司主要係經營化工原料、工業用化學品、國際貿易、商業貿易等業務，YVN 係一般批發等業務，而元欣公司係一般投資業務，另 YJH、Entrust 主要為控股。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度		期末 數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末	年 底	年 末					
本公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80,000	\$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	\$ 844,544	\$ 19,843	19,843	子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 股	389,859 USD	389,859 USD	12,500	12,500,000	100	525,787	3,470	3,470	子公司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9,246 USD	9,246 USD	300	300,000	100	2,691	5	5	子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及國際貿易	372,442 USD	372,442 USD	12,000	12,000,000	100	525,354 USD	3,575 USD	3,575 USD	孫公司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Yuanjen Chemical (VN)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一般批發	15,020 USD	15,020 USD	500	-	100	14,754 USD	260 USD	260 USD	孫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均與期末持有相同，且均無股質情形。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2))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二、(2)·2)	本 期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元積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310,812 USD 1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0,812 USD 10,000	\$ 310,812 USD 10,000	\$ -	(\$ 808)	100	808	\$ 385,730	-	
元積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29,698 USD 1,000	"	29,698 USD 1,000	29,698 USD 1,000	-	3,684	100	3,684	86,72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會 審 查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會 審 查 額	陸 地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額	會 審 查 額	規 定 額
\$ 340,510 (USD 11,000)	\$ 340,510 (USD 11,000)		\$ 2,751,57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會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型	進、(銷)額百分比		貨價	價格	交收(付)款條件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元楨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USD)	586 (18)	0.08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60天收款	交貨後30天~180天收款	2849	\$ USD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四：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與期末持股或出資比例相同，且均無設投資情形。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3%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2%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3%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3

電話：(02)2717-2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203		-
二、目 錄	204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05~208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209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10~2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2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213~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22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5~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7~2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8~2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260~2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2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262~2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3、264~2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3、26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64、269~270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263、27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銷貨收入主要係為油品、塑膠品及化學品之銷售，由於市場競爭及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收入發生真實性之先天風險較高。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惟部分客戶特定銷貨交易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客戶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元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8,613	6	\$ 569,82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7,939	2	166,27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040,672	43	2,638,402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57,435	2	150,56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152,459	2	145,68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686,751	10	769,96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八)	6,691	-	3,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287	-	5,2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8,002	2	95,796	1		
1410	預付款項	56,161	1	58,3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9	-	1,7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72,919	68	4,604,989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890	-	20,12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739	1	14,1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73,022	19	1,349,54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740,329	11	746,21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58	-	3,8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7,270	1	77,7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41	-	5,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478	-	14,3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8	-	8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932	-	16,04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4,387	32	2,248,276	33		
1XXX	資產總計	\$ 7,147,306	100	\$ 6,853,2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833,080	26	\$ 1,936,875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122,591	2	137,49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690	-	2,95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5,401	-	24,28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41,571	6	424,4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380	-	12,6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5,018	1	42,3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354	-	13,5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	-	9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44	-	1,0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9,809	35	2,596,735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481	1	32,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49	-	2,8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100	-	40,3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2	-	1,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532	1	76,867	1		
2XXX	負債總計	2,561,341	36	2,673,602	39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25	1,818,300	27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2,2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778	6	395,58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374	9	647,74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7,152	15	1,043,328	15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25)	-	(28,24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3,251	24	1,343,997	2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98,226	24	1,315,748	19		
3XXX	權益總計	4,585,965	64	4,179,663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47,306	100	\$ 6,853,2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 6,076,149	100	\$ 7,470,304	100
4300	8,535	-	7,680	-
4000	<u>6,084,684</u>	<u>100</u>	<u>7,477,98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110	(5,749,534)	(95)	(7,106,430)	(95)
5300	(891)	-	(894)	-
5000	<u>(5,750,425)</u>	<u>(95)</u>	<u>(7,107,324)</u>	<u>(95)</u>
5900	334,259	5	370,660	5
5920	-	-	982	-
5950	<u>334,259</u>	<u>5</u>	<u>371,642</u>	<u>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119,179)	(2)	(128,991)	(2)
6200	(77,841)	(1)	(84,657)	(1)
6450	-	-	(3,354)	-
6000	<u>(197,020)</u>	<u>(3)</u>	<u>(217,002)</u>	<u>(3)</u>
6900	<u>137,239</u>	<u>2</u>	<u>154,64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二)			
7010	84,869	1	132,795	2
7020	(5,574)	-	(19,238)	-
7050	(36,736)	-	(20,527)	-
7070	23,318	-	33,719	-
7100	<u>25,761</u>	<u>1</u>	<u>3,735</u>	-
7000	<u>91,638</u>	<u>2</u>	<u>130,484</u>	<u>2</u>
7900	228,877	4	285,124	4
7950	(28,408)	(1)	(31,300)	(1)
8200	<u>200,469</u>	<u>3</u>	<u>253,824</u>	<u>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6,481	-	\$ 7,8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355,270	6	(240,797)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一)	33,984	1	39,248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296)	-	(1,5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4,439</u>	<u>7</u>	<u>(195,292)</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8,470)	-	12,4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u>1,694</u>	<u>-</u>	<u>(2,48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776)</u>	<u>-</u>	<u>9,9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387,663</u>	<u>7</u>	<u>(185,35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8,132</u>	<u>10</u>	<u>\$ 68,47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10</u>		<u>\$ 1.40</u>	
9810	稀 釋	<u>\$ 1.10</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18,300	\$ 2,287	\$ 366,145	\$ 638,893	\$ 1,547,406			\$ 4,334,84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9,439	(29,43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3,651)	-	-	-	(223,65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53,824	-	-	-	253,8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6,257	9,940	(201,549)	(185,352)	(185,35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081	9,940	(201,549)	68,472	68,4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	-	-	1,860	(1,860)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18,300	2,287	395,584	647,744	1,343,997	(28,249)	4,179,663	4,179,66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6,194	(26,19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830)	-	-	-	(181,83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00,469	-	-	-	200,46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5,185	(6,776)	389,254	387,663	387,66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5,654	(6,776)	389,254	588,132	588,1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18,300	\$ 2,287	\$ 421,778	\$ 645,374	\$ 1,733,251	(\$ 35,025)	\$ 4,585,965	\$ 4,585,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規程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28,877	\$ 285,1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2,375	12,800
A20200	1,455	1,568
A20300	-	3,3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855	20,650
A20900	財務成本	
	36,736	20,527
A21200	(25,761)	(3,735)
A21300	(82,317)	(131,4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3,318)	(33,71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33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9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302	11,5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4)	14,341
A31130	應收票據	
	(6,779)	67,975
A31150	應收帳款	
	77,268	186,3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9)	41,0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6	(1,014)
A31200	存 貨	
	(42,539)	8,816
A31230	預付款項	
	2,158	18,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4)	(1,09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38	(2,003)
A32130	應付票據	
	1,115	(5,734)
A32150	應付帳款	
	18,103	(45,9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	5,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07)	(9,8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	1,7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99,475	\$ 464,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85	2,3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7,674	142,3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446)	(19,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36)	(48,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552</u>	<u>541,5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31)	(99,6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1)	(65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五)	(3,454)	(11,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2,9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0)	(9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	(8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74)</u>	<u>(108,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104,350)	580,4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23)	(254,2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65)	(2,4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830)	(223,6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302,768)</u>	<u>100,0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17)</u>	<u>(10,8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111,207)	522,5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9,820</u>	<u>47,2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8,613</u>	<u>\$ 569,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包括工業用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汽柴油批發及大樓出租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係上市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化學品及油品之銷售。由於化學品及油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係於商品退回及折讓當年度認列損益。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暨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 400
銀行活期存款	7,856	43,107
銀行支票存款	67,388	34,1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82,969</u>	<u>492,123</u>
	<u>\$ 458,613</u>	<u>\$ 569,820</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或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5.64%~5.81%	4.28%~5.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62,874	\$ 161,456
— 基金受益憑證	<u>5,065</u>	<u>4,815</u>
	<u>\$ 167,939</u>	<u>\$ 166,2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6,747	\$ 19,960
—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	<u>143</u>	<u>169</u>
	<u>\$ 16,890</u>	<u>\$ 20,12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040,672</u>	<u>\$ 2,638,402</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4,739</u>	<u>\$ 14,10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備償專戶	\$ 1,395	\$ 4,032
質押定存單	<u>156,040</u>	<u>146,529</u>
	<u>\$ 157,435</u>	<u>\$ 150,561</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30%~1.575% 及 0.20%~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2,459	\$ 145,68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52,459</u>	<u>\$ 145,68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2,466	\$ 775,681
減：備抵損失	(<u>5,715</u>)	(<u>5,715</u>)
	<u>\$ 686,751</u>	<u>\$ 769,966</u>
<u>催收款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627	\$ 15,635
減：備抵損失	(<u>15,627</u>)	(<u>15,635</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532	\$ 2,552
其 他	<u>1,755</u>	<u>2,655</u>
	<u>\$ 3,287</u>	<u>\$ 5,207</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立帳日180天內	111年12月31日 立帳日180天內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152,459	\$ 145,6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52,459</u>	<u>\$ 145,680</u>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2%	1.02%	1.5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3,002	\$ 27,772	\$ 1,691	\$ -	\$ 15,628	\$ 708,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5,405)	(283)	(26)	-	(15,628)	(21,342)
攤銷後成本	<u>\$ 657,597</u>	<u>\$ 27,489</u>	<u>\$ 1,665</u>	<u>\$ -</u>	<u>\$ -</u>	<u>\$ 686,751</u>

111年12月31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3%	0.87%	0.8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53,014	\$ 21,982	\$ 685	\$ -	\$ 15,635	\$ 791,3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5,519)	(190)	(6)	-	(15,635)	(21,350)
攤銷後成本	<u>\$ 747,495</u>	<u>\$ 21,792</u>	<u>\$ 679</u>	<u>\$ -</u>	<u>\$ -</u>	<u>\$ 769,966</u>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350	\$ 18,22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3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	(225)
年底餘額	<u>\$ 21,342</u>	<u>\$ 21,350</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退稅款—營業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38,002</u>	<u>\$ 95,796</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749,201	\$ 7,106,430
存貨跌價損失	<u>333</u>	<u>-</u>
	<u>\$ 5,749,534</u>	<u>\$ 7,106,430</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44,544	\$ 816,074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525,787	530,786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u>2,691</u>	<u>2,687</u>
	<u>\$ 1,373,022</u>	<u>\$ 1,349,547</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678,916	\$139,985	\$ 7,373	\$ 46,161	\$ 1,198	\$ 32,979	\$906,612
增 添	-	4,279	-	6,634	-	618	11,531
處 分	-	-	-	(4,044)	-	(33)	(4,077)
重分類（註）	-	-	-	60	-	-	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678,916</u>	<u>\$144,264</u>	<u>\$ 7,373</u>	<u>\$ 48,811</u>	<u>\$ 1,198</u>	<u>\$ 33,564</u>	<u>\$914,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8,111	\$ 5,315	\$ 37,022	\$ 590	\$ 31,028	\$ 162,066
處分	-	-	-	(4,044)	-	(33)	(4,077)
折舊費用	-	4,872	298	3,332	608	811	9,9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92,983	\$ 5,613	\$ 36,310	\$ 1,198	\$ 31,806	\$ 167,91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78,916	\$ 51,281	\$ 1,760	\$ 12,501	\$ -	\$ 1,758	\$ 746,216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8,916	\$ 144,264	\$ 7,373	\$ 48,811	\$ 1,198	\$ 33,564	\$ 914,126
增添	-	-	-	2,380	-	1,099	3,479
處分	-	-	-	(1,900)	-	(42)	(1,942)
重分類(註)	-	-	-	865	-	-	8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8,916	\$ 144,264	\$ 7,373	\$ 50,156	\$ 1,198	\$ 34,621	\$ 916,528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92,983	\$ 5,613	\$ 36,310	\$ 1,198	\$ 31,806	\$ 167,910
處分	-	-	-	(1,900)	-	(42)	(1,942)
折舊費用	-	4,994	282	4,066	-	889	10,2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7,977	\$ 5,895	\$ 38,476	\$ 1,198	\$ 32,653	\$ 176,19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78,916	\$ 46,287	\$ 1,478	\$ 11,680	\$ -	\$ 1,968	\$ 740,329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物	18至50年
油槽基座工程	15年
土木修繕等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3,458	\$ 3,888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57</u>	<u>\$ 4,4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687</u>	<u>\$ 2,42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744</u>	<u>\$ 1,095</u>
非流動	<u>\$ 1,749</u>	<u>\$ 2,8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0%~2.00%	1.18%~1.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等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 2.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31)</u>	<u>(\$ 2,48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 土	完 地	工 建	投 築	資 物	性 合	不 動	產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 67,328		\$ 36,041		\$ 103,369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5,185			\$ 25,185	
折舊費用				457			4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642			\$ 25,64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7,328			\$ 10,399			\$ 77,727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 67,328		\$ 36,041		\$ 103,369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5,642			\$ 25,642	
折舊費用				457			45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099			\$ 26,09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7,328			\$ 9,942			\$ 77,270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3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145	\$ 7,031
第 2 年	4,085	8,051
第 3 年	114	3,971
	\$ 11,344	\$ 19,05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55年
建物整修等	15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40,342</u>	<u>\$ 427,481</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59
單獨取得	909
處 分	(<u>2,38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87</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504
攤銷費用	1,568
處 分	(<u>2,38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396</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87
單獨取得	800
處 分	(<u>7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7</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91
攤銷費用	1,455
處 分	(<u>7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74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66,000	\$ 675,000
－購料借款	<u>167,376</u>	<u>195,365</u>
	<u>533,376</u>	<u>870,36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220,500	1,019,000
－購料借款	<u>79,204</u>	<u>47,510</u>
	<u>1,299,704</u>	<u>1,066,510</u>
	<u>\$ 1,833,080</u>	<u>\$ 1,936,87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 1.95% 及 0% ~ 2.1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5,000	\$ 125,000
銀行承兌匯票	<u>17,705</u>	<u>12,627</u>
	122,705	137,627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4</u>)	(<u>131</u>)
	<u>\$ 122,591</u>	<u>\$ 137,49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3)	\$ 14,997	1.45%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4)	19,956	1.6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4)	39,956	1.6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23)</u>	<u>29,977</u>	1.60%~1.67%
	<u>\$ 105,000</u>	<u>(\$ 114)</u>	<u>\$ 104,886</u>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u>\$ 17,705</u>	<u>\$ -</u>	<u>\$ 17,705</u>	-

111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3)	\$ 14,997	1.3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6)	19,944	1.8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9)	59,961	1.9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	29,967	1.53%~1.65%
	<u>\$ 125,000</u>	<u>(\$ 131)</u>	<u>\$ 124,869</u>	
<u>銀行承兌匯票</u>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 7,076	\$ -	\$ 7,076	-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5,551	-	5,551	-
	<u>\$ 12,627</u>	<u>\$ -</u>	<u>\$ 12,627</u>	

(三)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401</u>	<u>\$ 24,28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41,571</u>	<u>\$ 424,485</u>

十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623	\$ 25,812
應付運費	3,158	4,590
應付退休金	939	4,615
其他	7,298	7,311
	<u>\$ 35,018</u>	<u>\$ 42,32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228	\$ 62,5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28)	(22,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100</u>	<u>\$ 40,3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66,399</u>	<u>(\$ 19,995)</u>	<u>\$ 46,4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49	-	2,049
利息費用(收入)	<u>332</u>	<u>(101)</u>	<u>231</u>
認列於損益	<u>2,381</u>	<u>(101)</u>	<u>2,2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74)	(1,57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206)	-	(6,20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1)</u>	<u>-</u>	<u>(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47)</u>	<u>(1,574)</u>	<u>(7,821)</u>
雇主提撥	<u>-</u>	<u>(494)</u>	<u>(49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33</u>	<u>(\$ 22,164)</u>	<u>\$ 40,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62,533	(\$ 22,164)	\$ 40,3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41	-	1,741
前期服務成本	347	-	347
利息費用(收入)	<u>938</u>	<u>(336)</u>	<u>602</u>
認列於損益	<u>3,026</u>	<u>(336)</u>	<u>2,6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	(1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5	-	6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006)</u>	<u>-</u>	<u>(7,0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31)</u>	<u>(150)</u>	<u>(6,481)</u>
雇主提撥	<u>-</u>	<u>(2,478)</u>	<u>(2,47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28</u>	<u>(\$ 25,128)</u>	<u>\$ 34,10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1,171	\$ 1,140
管理費用	<u>1,519</u>	<u>1,140</u>
	<u>\$ 2,690</u>	<u>\$ 2,28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38)	(\$ 1,429)
減少 0.25%	<u>\$ 1,383</u>	<u>\$ 1,47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46</u>	<u>\$ 1,438</u>
減少 0.25%	(\$ 1,310)	(\$ 1,3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51</u>	<u>\$ 47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1,830</u>	<u>181,830</u>
已發行股本	<u>\$ 1,818,300</u>	<u>\$ 1,818,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24	\$ 1,5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2)	<u>763</u>	<u>763</u>
	<u>\$ 2,287</u>	<u>\$ 2,2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194</u>	<u>\$ 29,439</u>
現金股利	<u>\$ 181,830</u>	<u>\$ 223,65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u>\$ 1.23</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及 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0,565</u>
現金股利	<u>\$ 154,55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85</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28,249)</u>	<u>(\$ 38,189)</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8,470)	12,42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所產生之相關 所得稅	<u>1,694</u>	<u>(2,48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776)</u>	<u>9,940</u>
年底餘額	<u>(\$ 35,025)</u>	<u>(\$ 28,24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1,343,997</u>	<u>\$ 1,547,406</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55,270	(240,7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u>33,984</u>	<u>39,24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89,254</u>	<u>(201,549)</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60)
年底餘額	<u>\$ 1,733,251</u>	<u>\$ 1,343,997</u>

二二、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6,076,149</u>	<u>\$ 7,470,304</u>
租賃收入	<u>8,535</u>	<u>7,680</u>
	<u>\$ 6,084,684</u>	<u>\$ 7,477,984</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催收款項（附註十及 二八）	<u>\$ 845,901</u>	<u>\$ 918,848</u>	<u>\$ 1,218,86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690</u>	<u>\$ 2,952</u>	<u>\$ 4,95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為 2,881 仟元及 4,923 仟元。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及設算息	<u>\$ 25,761</u>	<u>\$ 3,735</u>

(三)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5	\$ 10,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79,582</u>	<u>120,704</u>
	82,317	131,424
其 他	<u>2,552</u>	<u>1,371</u>
	<u>\$ 84,869</u>	<u>\$ 132,79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5)	(\$ 20,6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87)	1,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
租賃修改利益	-	30
其 他	(<u>32</u>)	<u>-</u>
	<u>(\$ 5,574)</u>	<u>(\$ 19,238)</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670	\$ 20,481
租賃負債利息	<u>66</u>	<u>46</u>
	<u>\$ 36,736</u>	<u>\$ 20,52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1	\$ 9,921
使用權資產	1,687	2,422
投資性不動產	457	457
無形資產	<u>1,455</u>	<u>1,568</u>
合 計	<u>\$ 13,830</u>	<u>\$ 14,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7	\$ 457
營業費用	<u>11,918</u>	<u>12,343</u>
	<u>\$ 12,375</u>	<u>\$ 12,8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455</u>	<u>\$ 1,568</u>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457	\$ 457
稅 捐	<u>434</u>	<u>437</u>
	<u>\$ 891</u>	<u>\$ 894</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酬勞等	<u>\$ 72,145</u>	<u>\$ 73,642</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038	1,971
確定福利計畫	<u>2,690</u>	<u>2,280</u>
	<u>4,728</u>	<u>4,251</u>
經理人退休金	<u>1,092</u>	<u>1,139</u>
其他員工福利	<u>12,337</u>	<u>12,9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302</u>	<u>\$ 92,0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明細表二十六)	<u>\$ 90,302</u>	<u>\$ 92,027</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5日及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0.50%	0.50%

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2,912	\$ -	-	\$ 3,628	\$ -	-
董事酬勞	1,165	-	-	1,451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494	\$ 41,9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181)	(40,608)
淨(損失)利益	(\$ 3,687)	(\$ 1,304)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456	\$ 30,7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6	2,0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4)	(1,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408</u>	<u>\$ 31,3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228,877</u>	<u>\$ 285,1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775	\$ 57,0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6	-
免稅所得	(20,059)	(27,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6	2,0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調整	(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408</u>	<u>\$ 31,30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 1,296)	(\$ 1,56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694</u>	<u>(2,4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98</u>	<u>(\$ 4,04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354</u>	<u>\$ 13,5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認 列 於		<u>年 底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545	\$ 1,177	\$ -	\$ 3,722
存貨跌價損失	38	66	-	1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15	42	-	7,057
備抵損失	2,390	144	-	2,5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367</u>	<u>-</u>	<u>1,694</u>	<u>4,061</u>
	<u>\$ 14,355</u>	<u>\$ 1,429</u>	<u>\$ 1,694</u>	<u>\$ 17,47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9,670	\$ 695	\$ -	\$ 30,3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2,820	-	1,296	4,116
	<u>\$ 32,490</u>	<u>\$ 695</u>	<u>\$ 1,296</u>	<u>\$ 34,48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78	\$ 2,467	\$ -	\$ 2,5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	(196)	-	-
存貨跌價損失	565	(527)	-	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58	357	-	7,015
備抵損失	1,884	506	-	2,3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2	-	(2,485)	2,367
	<u>\$ 14,233</u>	<u>\$ 2,607</u>	<u>(\$ 2,485)</u>	<u>\$ 14,35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8,561	\$ 1,109	\$ -	\$ 29,6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1,256	-	1,564	2,820
	<u>\$ 29,817</u>	<u>\$ 1,109</u>	<u>\$ 1,564</u>	<u>\$ 32,490</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33,886</u>	<u>\$ 33,88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3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惟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相關無償配股之情形。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0,469</u>	<u>\$ 253,8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830	181,8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2</u>	<u>2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002</u>	<u>182,0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479	\$ 11,53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5)	-
支付現金	<u>\$ 3,454</u>	<u>\$ 11,531</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 賃 增 添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1,936,875	(\$ 104,350)	\$ -	\$ -	\$ -	\$ 555	\$ -	\$ 1,833,080
應付短期								
票券	137,496	(14,923)	-	-	-	-	18	122,591
租賃負債	3,901	(1,665)	66	1,257	-	-	(66)	3,493
存入保證金	1,202	-	-	-	-	-	-	1,202
	<u>\$ 2,079,474</u>	<u>(\$ 120,938)</u>	<u>\$ 66</u>	<u>\$ 1,257</u>	<u>\$ -</u>	<u>\$ 555</u>	<u>(\$ 48)</u>	<u>\$ 1,960,36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 賃 增 添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1,357,296	\$ 580,405	\$ -	\$ -	\$ -	(\$ 826)	\$ -	\$ 1,936,875
應付短期								
票券	391,699	(254,274)	-	-	-	-	71	137,496
租賃負債	3,509	(2,434)	46	4,443	(1,617)	-	(46)	3,901
存入保證金	1,202	-	-	-	-	-	-	1,202
	<u>\$ 1,753,706</u>	<u>\$ 323,697</u>	<u>\$ 46</u>	<u>\$ 4,443</u>	<u>(\$ 1,617)</u>	<u>(\$ 826)</u>	<u>\$ 25</u>	<u>\$ 2,079,47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營運之成本與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向銀行借款，補足營運資金之不足。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2,874	\$ -	\$ -	\$ 162,87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6,747	16,747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 股票	-	-	143	143
基金受益憑證	5,065	-	-	5,065
	<u>\$ 167,939</u>	<u>\$ -</u>	<u>\$ 16,890</u>	<u>\$ 184,82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040,672	\$ -	\$ -	\$ 3,040,672
一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739	24,739
	<u>\$ 3,040,672</u>	<u>\$ -</u>	<u>\$ 24,739</u>	<u>\$ 3,065,4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1,456	\$ -	\$ -	\$ 161,45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9,960	19,960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 股票	-	-	169	169
基金受益憑證	4,815	-	-	4,815
	<u>\$ 166,271</u>	<u>\$ -</u>	<u>\$ 20,129</u>	<u>\$ 186,4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638,402	\$ -	\$ -	\$ 2,638,402
一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4,108	14,108
	<u>\$ 2,638,402</u>	<u>\$ -</u>	<u>\$ 14,108</u>	<u>\$ 2,652,510</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0,129	\$ 14,108	\$ 34,237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9)	-	(3,239)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631	10,631
年底餘額	<u>\$ 16,890</u>	<u>\$ 24,739</u>	<u>\$ 41,629</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0,141	\$ 16,435	\$ 26,576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98	-	10,198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20)	(1,820)
處 分	(____210)	(____507)	(____717)
年底餘額	<u>\$ 20,129</u>	<u>\$ 14,108</u>	<u>\$ 34,237</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4,829	\$ 186,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479,636	1,657,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065,411	2,652,5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48,681	2,548,9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款－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退休金費用）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業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

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3,698 (i)	\$ 5,351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美金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2,821	\$ 642,464
金融負債	1,959,164	2,078,2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751	53,6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9 仟元及 13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

下跌而增加／減少 9,241 仟元及 9,320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53,271 仟元及 132,6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6% 及 1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及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8,113	\$ 34,917	\$ 8,778	\$ 1,202
短期負債	1,100,290	561,019	294,476	-
租賃負債	149	297	1,338	1,768
	<u>\$ 1,548,552</u>	<u>\$ 596,233</u>	<u>\$ 304,592</u>	<u>\$ 2,97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31,352	\$ 39,409	\$ 2,601	\$ 1,202
短期負債	768,182	907,320	399,000	-
租賃負債	95	190	857	2,857
	<u>\$ 1,199,629</u>	<u>\$ 946,919</u>	<u>\$ 402,458</u>	<u>\$ 4,059</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51,081	\$ 882,992
— 未動用金額	<u>2,428,919</u>	<u>2,097,008</u>
	<u>\$ 2,980,000</u>	<u>\$ 2,980,000</u>
無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404,704	\$ 1,191,510
— 未動用金額	<u>1,650,296</u>	<u>1,663,490</u>
	<u>\$ 3,055,000</u>	<u>\$ 2,85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586	\$ 68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6,360	3,390
		<u>\$ 16,946</u>	<u>\$ 4,077</u>

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出租協議

營業收入－營業租賃出租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子公司	\$ 24	\$ 2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86	86
	實質關係人	24	24
		<u>\$ 134</u>	<u>\$ 134</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皆為 134 仟元。

(四)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45,518</u>	<u>\$ 28,133</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6,407	\$ 3,202
	子公司	<u>284</u>	<u>-</u>
		<u>\$ 6,691</u>	<u>\$ 3,2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收取保證。112年及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4,380</u>	<u>\$ 12,6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08	\$ 6,135
退職後福利	<u>288</u>	<u>315</u>
	<u>\$ 5,796</u>	<u>\$ 6,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償專戶	\$ 1,395	\$ 4,032
質押定存單	<u>156,040</u>	<u>146,529</u>
	<u>157,435</u>	<u>150,56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52,013</u>	<u>353,588</u>
應收票據	<u>82,242</u>	<u>49,57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589,882	589,882
建築物	<u>32,320</u>	<u>36,054</u>
	<u>622,202</u>	<u>625,936</u>
	<u>\$ 1,213,892</u>	<u>\$ 1,179,66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u>\$ 1,900</u>	<u>\$ 486</u>
–NTD	<u>\$ 852,078</u>	<u>\$ 849,830</u>

本公司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之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開立之保證函		
–USD	<u>\$ 400</u>	<u>\$ 1,224</u>
–NTD	<u>\$ 224,100</u>	<u>\$ 218,830</u>

(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供保證用之票據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保證用之票據 (不含借款保證票據)	<u>\$ 3,000</u>	<u>\$ 3,00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998	30.705	(美金：新台幣)	<u>\$ 521,91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金	17,211	30.705	(美金：新台幣)	<u>\$ 528,47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35	30.705	(美金：新台幣)	<u>\$ 152,095</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084	30.710	(美金：新台幣)	<u>\$ 708,89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金	17,371	30.710	(美金：新台幣)	<u>\$ 533,47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59	30.710	(美金：新台幣)	<u>\$ 173,75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155 (美金：新台幣)	<u>(\$ 3,687)</u>	29.805 (美金：新台幣)	<u>\$ 1,30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元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	與資金限
6	元補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元補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675 (CNY 5,000) (註3)	\$ 21,675 (CNY 5,000) (註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N/A	N/A	NA	\$ 4,585,965 (註2)	\$ 4,585,965 (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 5 年為限。

註 3：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
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備註
								金額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0	\$ 5,065	-	\$	5,065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75,059	9,677	-		9,677	
	股票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99,087	7,935	0.01		7,93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6,321	9,951	0.01		9,95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700,000	96,635	0.04		96,63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83,942	35,787	0.26		35,78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別股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0,843	2,889	0.13		2,889	
	特別股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506,128	726,512	0.24		726,512	(註 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4,843,169	449,661	0.18		449,66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992,182	396,678	0.07		396,67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197,170	85,365	0.02		85,36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948,949	300,001	0.08		300,0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40,270	72,321	0.04		72,32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837,317	175,557	0.02		175,55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6,290,990	144,175	0.10		144,175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889,441	134,949	0.04		134,94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869,859	73,299	0.01		73,2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086,901	264,831	0.03		264,83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987,500	37,031	0.99		37,03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296,478	104,341	0.04		104,34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30,988	8,050	-		8,05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00,205	8,601	0.14		8,601	
	特別股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59,300	-		59,3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未備	註
本公司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1,298,000	\$ 143	0.57	\$ 143		(註 4)
元欣公司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961,955	16,747	0.07	16,747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7,229	24,739	0.38	24,739		
	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498,007	6,822	0.01	6,82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507,602	592,445	0.19	592,445		(註 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5,413,516	97,984	0.04	97,98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252,371	34,315	0.01	34,315		(註 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768,568	6,802	-	6,80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468,176	13,273	-	13,27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710,596	99,073	0.03	99,07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2,502	11,231	0.17	11,231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50,000	-	18.00	-			
永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0	-	2.45	-			
亨旺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未上市（櫃）證券（包含私募股票）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

註 2：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15,75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註 4：係為私募股票。

註 5：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1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 6：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度		未結數	比率	持面帳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期末	本期末	本年底	本年底						
本公司	元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80,000	\$ 18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	100	\$ 844,544	\$ 19,843	19,843	子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389,859 USD 12,500	389,859 USD 12,500	12,500,000	12,500,000	100	100	525,787	3,470	3,470	子公司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9,246 USD 300	9,246 USD 300	300,000	300,000	100	100	2,691	5	5	子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及國際貿易	372,442 USD 12,000	372,442 USD 12,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	100	525,354 USD 17,110	3,575 USD 115	3,575 USD 115	孫公司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一般批發	15,020 USD 500	15,020 USD 500	-	-	100	100	14,754 USD 481	260 USD 8	260 USD 8	孫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2))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2)·2)	本 期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元楨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310,812 USD 1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0,812 USD 10,000	\$ 310,812 USD 10,000	\$ -	(\$ 808)	100	808	\$ 385,730	-	
元楨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29,698 USD 1,000	"	29,698 USD 1,000	29,698 USD 1,000	-	3,684	100	3,684	86,72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未 結 算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會 審 核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額	依 會 審 核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額	依 會 審 核 額	定 額
\$ 340,510 (USD 11,000)	\$ 340,510 (USD 11,000)		\$ 2,751,57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會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銷)貨百分比	貨價	價格	交收(付)款條件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元嶺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586,181) (USD)	0.08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60天收款	交貨後30天~180天收款		\$ 284,999 USD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3%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2%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3%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元禎

